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70
21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的问题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按照委员会第 2002/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内容提要

工作组本报告继续着重报道全世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在两项基本工作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头几起新案件提到若干国家持续存在失踪现象的情况。2002年，工作组转发了在24个国家发生的120起新的失踪案；其中63起发生于2002年。截至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最后一天2002年11月13日，工作组记录在案的未决案件共有41,618起。2002年，工作组通过紧急行动程序向13个国家的政府转发了65起案件。2002年发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最多的国家是尼泊尔(28件)和哥伦比亚(14件)。工作组自成立以来总共向一些国家的政府转发了49,872起案件。

在编写本文件时，已经收到、但还需要经过处理才能提交工作组审议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报告一共积压了3,000多件，因此，无法精确地呈现和评价工作组文档的确切件数。

非自愿失踪现象的第二项基本工作是澄清程序，尤其是转发了发生了十年以上的那些案件的澄清程序。2002年期间，工作组一共澄清了302起强迫失踪案，其中苏丹就占了198件。应当指出，呈报的澄清件数并不精确地体现收到的件数，因为从政府收到的答复中还有12,550件尚未处理，可能影响已澄清案件的最后件数。工作组尽管在五年来澄清了5,255件，还是积压了41,618起未决案件。2002年期间，工作组采取了创新性作法，邀请有大批未决案件(有些案件从1970年代拖延到现在)的各国政府设法与家庭和民间团体合作，为受害人伸张正义，澄清一些新案件，工作组主要从下列各国政府得到了具体的协助和有利的合作：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印度、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和斯里兰卡。工作组过去报道了巴西、墨西哥和斯里兰卡的明确合作态度。但是，仍令工作组深感关切的是，在有未决案件的78个国家中，有些政府(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刚果、赤道几内亚、几内亚、以色列、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塞舌尔、塔吉克斯坦、多哥)和巴勒斯坦管理局从来不曾对工作组的询问和催问提出答复。

工作组从二十多年来处理失踪案时取得的大量经验中，确定了可能促成失踪现象的一些完全不同的情况，其中有些涉及独裁政权的国家政策。这是在1980年代导致本工作组成立时的情况。一些远较复杂的情况是国内冲突或导致暴力或侵犯人权行为的紧张情势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强迫失踪现象也必须计入。

若导致据称失踪案的事件发生在一个国家，而失踪人员被带到了另一个国家，或强迫失踪行为是由一国武装人员在另一主权国家的领土上实行的，工作组便不只要求一个国家的政府澄清案件。几年来，工作组收到了许多涉及这种情况的指控。工作组把这种情况归入据称发生失踪行为的起源地国，或可靠证人最后看到失踪人员的地点。

工作组必须与有关政府合作以澄清失踪案。但经验证明，每当政府在国内采取措施，创立或加强独立机构以澄清失踪案时，就有可能得到确切的结果。

然而，先期采取至关重要行动，即是应采取《1992 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等文书中所规定的有效预防措施。

谈到考虑采取哪些预防措施，工作组着重指出下列各项：保证被羁押者可以阅览适时载录的适当资料，容许丧失自由者的亲属和律师到拘留所探访；确保在羁押了人员以后迅速将其交付司法当局审判；依法审判被控强迫失踪行为的一切案犯；保证只将他们交给民事法庭审判，务必不使他们受益于可能使其免于刑事诉讼或制裁的任何特赦法或其他类似措施；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给予平反和适足的补偿。上列事项显示：工作组深信，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的案犯不致逍遥法外，无论对依法诉究或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由于工作组人员严重短缺，任务的执行深受影响，无法正常地审议 3,000 多起新案件，分析政府所提供的 12,000 多件答复和报案人所提交的 200 份评论。十年来，工作组一向促请注意要求秘书处执行的任务日益艰难的情况。工作组若是解除不了人事危机，恐怕无法继续成为人权委员会的有效工具。

尽管有上述情况，由于工作组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常努力，还是处理了一共大约 7,908 起案件的有关资料，包括继续处理从 2000 年和 2001 年结转过来的涉及失踪报告和政府答复的积压案件。工作组再度感谢工作人员在时间短促、人手奇缺的情况下成功地执行了任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7
一、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02 年进行的 活动.....	11 - 20	9
A. 工作组的会议和访问任务	11 - 16	9
B. 来 文.....	17 - 20	10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在各国和巴勒斯坦管理局境 内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资料.....	21 - 318	10
阿尔及利亚.....	22 - 28	11
阿根廷.....	29 - 34	12
孟加拉国.....	35 - 37	13
白俄罗斯.....	38 - 41	13
巴 西.....	42 - 45	14
布基纳法索.....	46 - 49	14
布隆迪.....	50 - 53	15
喀麦隆.....	54 - 57	15
乍 得.....	58 - 61	16
智 利.....	62 - 66	16
中 国.....	67 - 71	17
哥伦比亚.....	72 - 82	18
塞浦路斯.....	83	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4 - 85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86 - 89	21
厄瓜多尔.....	90 - 93	21
埃 及.....	94 - 97	22
萨尔瓦多.....	98 - 102	22
赤道几内亚.....	103 - 106	23
埃塞俄比亚.....	107 - 111	2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危地马拉.....	112 - 119	24
洪都拉斯.....	120 - 124	26
印 度.....	125 - 135	27
印度尼西亚.....	136 - 141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2 - 147	29
伊拉克.....	148 - 152	30
日 本.....	153 - 155	31
约 旦.....	156 - 159	31
科威特.....	160 - 163	32
黎巴嫩.....	164 - 169	32
马来西亚.....	170 - 173	33
墨西哥.....	174 - 184	34
摩洛哥.....	185 - 191	36
緬 甸.....	192 - 196	37
尼泊尔.....	197 - 204	37
尼加拉瓜.....	205 - 208	39
尼日利亚.....	209 - 212	39
巴基斯坦.....	213 - 218	40
秘 鲁.....	219 - 224	41
菲律宾.....	225 - 232	42
俄罗斯联邦.....	233 - 237	43
卢旺达.....	238 - 241	44
沙特阿拉伯.....	242 - 245	45
西班牙.....	246 - 247	46
斯里兰卡.....	248 - 255	46
苏 丹.....	256 - 259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0 - 264	4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泰 国.....	265 - 268	49
东帝汶.....	269 - 271	50
突尼斯.....	272 - 275	50
土耳其.....	276 - 282	51
乌克兰.....	283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4 - 285	52
美利坚合众国.....	286 - 288	52
乌拉圭.....	289 - 293	53
乌兹别克斯坦.....	294 - 297	54
委内瑞拉.....	298 - 301	55
也 门.....	302 - 308	56
南斯拉夫.....	309 - 311	57
津巴布韦.....	312 - 315	5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316 - 318	58
三、已经澄清所有已报告失踪案的国家.....	319	58
安哥拉.....	319	58
四、结论和建议.....	320 - 327	58
五、通过工作组报告和一位成员的个别评论.....	328 - 329	60

附 件

一、工作组于 2002 年对个别案件作出的决定.....	61
二、统计摘要：1980-2002 年期间向工作组报告的强迫或非自愿失 踪案.....	62
三、显示 1973-2002 年期间收到转发失踪案超过 100 件以上的国家 人员失踪状况的图表.....	68

导 言

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本报告是依照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2/41 号决议提交的。¹ 除了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委托工作组的具体任务以外，工作组也考虑到委员会所通过若干决议中委托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其他任务，工作组在 2002 年期间注意到了这一切事项，并且予以审议。

2. 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的规定和委员会随后各项决议的阐释，工作组的核心任务是发挥失踪人士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通讯渠道的作用，确实调查充分存证和明确认定的案件，并且澄清失踪人士的下落。在这一点上，应该指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中所定义的强迫失踪罪行² 应视为持续罪行，直到获知失踪人士的下落为止。

3. 一旦通过政府或家属的调查确定了失踪人士的下落，无论其人还存在或者已经死亡，工作组的任务便告结束。从政府收到详细说明失踪人士下落的答复，一律转发给报案人。如果报案人在政府的答复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表态，或基于工作组认为不合理的原因提出异议，便认定案件已经澄清。

4. 自从成立以来，工作组分析了数千起失踪案和从全世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报案人收到的其他资料，以确定所提出的问题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并且含有立案的必要内容。工作组随即将案件内容输入资料库；将其转发给有关政府，要求它进行调查，并将结果通知工作组； 将从政府收到的答复转

¹ 工作组自从在 1980 年成立以来，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都向它提交一份报告。前 22 份报告的文号如下：E/CN.4/1435 和 Add.1； E/CN.4/1492 和 Add.1； E/CN.4/1983/14； E/CN.4/1984/21 和 Add.1 和 2； E/CN.4/1985/15 和 Add.1； E/CN.4/1986/18 和 Add.1； E/CN.4/1987/15 和 Add.1 和 Corr.1； E/CN.4/1988/19 和 Add.1； E/CN.4/1989/18 和 Add.1； E/CN.4/1990/13； E/CN.4/1991/20 和 Add.1； E/CN.4/1992/18 和 Add.1； E/CN.4/1993/25 和 Add.1； E/CN.4/1994/26 和 Add.1 和 Corr.1 和 2； E/CN.4/1995/36； E/CN.4/1996/38； E/CN.4/1997/34； E/CN.4/1998/43； E/CN.4/1999/62 和 Add.1 和 2； E/CN.4/2000/64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E/CN.4/2001/68， 和 E/CN.4/2002/79 和有关增编及更正。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是第 2002/41 号决议。

²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下称“宣言”。

发给家属或其他报案人；密切注意有关政府进行调查的情况，以及亲属或其他机构或组织提出的询问事项；同政府和报案人保持相当程度的通讯，以便获知案件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审议涉及具体国家中失踪现象的一般指控。

5. 除了原先的任务以外，委员会又委托工作组办理许多其他任务。更加具体地说，工作组必须监督各国遵守《宣言》义务的情况。在通过对个别国家的评论时，工作组特别考虑到《宣言》执行情况。对于据称发生的失踪案超过 100 件的所有国家，一概逐国编写评论。

6. 工作组成立以来，向政府转发的案件一共 49,855 件。由于尚未澄清或结束，目前仍在积极审议的案件一共 41,618 件。五年来，工作组澄清了 5,255 起案件。2002 年，有据称失踪案尚未解决的国家一共 78 个。

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转发了在 24 个国家发生的 120 起新的失踪案，其中 63 件据称在 2002 年发生。同往年一样，工作组对据称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内发生的案件，援用了紧急行动程序。2002 年，工作组援用紧急行动程序转发了 65 起失踪案件。2002 年期间，工作组一共澄清了 302 起强迫失踪案，其中包括在苏丹发生的 198 件。

8. 同往常一样，本报告只载述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最后一天，即 2002 年 11 月 15 日以前所研讨的通讯或案件。那天以后从政府收到的答复将载于下一次报告，必须在工作组届会最后一天和年底之间处理的紧急行动案件也一样。对于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在 2002 年 9 月 15 日以后转发的新近报告的案件和一般性指控来说，应当理解，政府不会在通过本报告以前提出答复。

9. 编写期间，必须在工作组审议之前处理完毕的现有积压资料涉及 15,750 起案件，其中大约有 3,000 起案件载有失踪报告；大约有 12,550 件是政府对未决案件的答复，有 200 多件是报案人提出的评论。此外，工作组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包括对 10 国家未决案件的催问，仍须送交各政府。由于这方面的积压，无法精确呈现和评价工作组档案中确切的案件数。因此，对于若干国家来说，为求精确，将复查本报告中所载列的数字。

10. 此外，由于人事经费奇缺，无法准时处理从报案人收到的资料和从政府收到的答复。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期间内，由于工作组服务人员特别努力，处理必

须在这一年内处理完毕的案件 9,000 多件：其中包括继续处理从 2000 和 2001 年结转过来的、涉及在同一期间收到的 2,350 份案件报告和 5,558 份从政府对案件的答复。工作组再度深挚感谢同仁们在时间短促和人事经费不足的情况下成功地执行了任务。

一、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在 2002 年开展的工作

A. 工作组的会议和访问任务

11. 2002 年，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六十六届会议于 5 月 6 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8 月 19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则于 11 月 4 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

12. 工作组继续适用人权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提高委员会效率的第 2000/109 号决定，成员的交替应该在三年的过渡期间内逐步完成。按照这项决定，阿迦·希亚利(巴基斯坦)和若纳斯·福利(加纳)于 2000 年辞职，由阿努阿尔·扎伊纳尔·阿比丁(马来西亚)和姆巴约·阿德坎耶(尼日利亚)接任，曼弗雷德·诺瓦克(奥地利)于 2001 年辞职，由斯蒂芬·图普(加拿大)接任。

13. 工作组于 2002 年届会期间，会见了下列各国代表：埃及、印度、日本、墨西哥、乌拉圭和也门。工作组也会见了一些人权组织、失踪人员和家庭的亲属协会的代表或同强迫失踪问题报告直接相关的证人。

14. 2001 年 9 月 26 日，哥伦比亚政府再度提到它曾于 1995 年邀请工作组到该国访问。工作组接受了这项邀请，正在洽商对双方都方便的日期。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曾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致信邀请工作组至该国访问。工作组接受了这项邀请，正在洽商对双方都方便的日期。

16. 工作组曾于 2000 年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表示有意到该国访问，尚未收到答复。工作组曾于 1995 年 7 月 21 日致信伊拉克政府，要求前往访问，迄未收到答复。

B. 来 文

17. 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期间内，工作组向下列各国政府转发了 120 起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新案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黎巴嫩、墨西哥、缅甸、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18. 上述案件中有 65 件是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下列各国政府转达的：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墨西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在新近报道的案件中，据称 2002 年发生的有 63 件，涉及下列各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在同一段期间内，工作组向下列国家澄清了 302 起案件：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苏丹、土耳其、乌克兰、南斯拉夫。

19.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从一些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员亲属协会以及个人收到一些报告和对积极参与搜索失踪者下落、报道失踪案或调查案件之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的来文。在一些国家内，光是报道失踪现象的事实本身就对报道人员或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或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危险。而且，报道侵犯人权案件或调查这种案件的个人、失踪人员的亲属和人权组织的成员经常受到骚扰和死亡的威胁。

20. 工作组继续同越来越多有人权任务的联合国外地业务人员和人权署外地办事处人员洽商，利用它们在地面上的独特地位，改善与失踪现象有关的信息流动。

二、工作组审查在各国和巴勒斯坦管理局境内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资料

21. 在本次审查所涉及的期间内，工作组没有收到与下列各国有关的新资料：阿富汗、柬埔寨、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希腊、几内亚、海地、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

克、纳米比亚、巴拉圭、塞舌尔、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以及巴勒斯坦管理局(参看工作组上一次报告 E/CN.4/2002/79)。

阿尔及利亚

22. 在本次审查所涉及的期间内,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发了 13 起新的失踪案,其中有一起案件据报在 2002 年发生,因而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达。同时,工作组再度转发了从报案人得到新资料的 11 起案件。随后,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依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案件,法官已经传讯有关人员,对其实行防范性羁押。工作组也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另外两起案件,获知有关人员已获释后居住在所提供的地址,报案人没有对此提交任何评论。对于按照其工作方法在 2002 年 9 月 15 日以后转发的新近报告的案件,应当理解,政府不会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以前提出答复。

23. 过去报告的 1,115 起失踪案多半是 1993 至 1997 年期间在全国发生的,涉及一些工人、农民、农夫、雇员、商人、技工、学生、医生、新闻记者、大学教授、公务员、以及一位议员。虽然受害人多半没有从事具体的政治活动,据报有关的人是伊斯兰拯救阵线的成员或同情者。军队、武警、警察、民防队或民兵促成了人员的失踪。

24. 新近报告的案件据称是 1994 至 1997 年间在全国各地区发生的,涉及人员遍及所有年龄段,具有各种各样的专业背景,包括农民、小商人、农夫和公共行政管理机构的雇员。据报,人员多半是在家中或工作场所被逮捕以后失踪的,据称执行逮捕任务的是军人、武警、宪兵、警察和民防部队。

25. 审查期间,政府为了说明 12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对 8 起案件进行了调查,但是没找到有关人员;在 3 起案件中,武警队曾搜捕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人员;另一起案件在调查以后释放了有关人员。

26. 在工作组所澄清的 16 起案件中,有 9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另外 7 起则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在审查期间,工作组秘书处无法按照它的工作方法针对过去转发的 1,089 起未决案件寄发催问信。因此,工作组无法告知有关人员。

评 论

27. 工作组赞赏阿尔及利亚政府在这一年内提交的资料。工作组希望提醒该国政府，只要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下落没有得到澄清，它就必须继续承担《宣言》第 13 条所规定的义务。

28. 工作组再度提醒该国政府遵守《宣言》的义务，预防和制止所有强迫失踪行为。

阿根廷

29. 在本次审查所述及的期间内，工作组援用紧急行动程序向阿根廷政府转发了 2002 年发生的 7 起新案件。对于按照工作组的方法，于 2002 年 9 月 15 日以后转发的一些新近报告的案件，应当理解，该国政府不会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以前提出答复。

30. 在过去转发的 3,455 起已报告的失踪案中，大多数发生于 1975 至 1978 期间军政府清剿左翼游击队和据称的同情者的时候。据报，有一起案件是一位乌拉圭难民刚刚出生了 20 天的婴儿于 1976 年在阿根廷失踪，当时，阿根廷和乌拉圭的警察部队在联合行动中逮捕了婴儿的母亲，据称同时带走了婴儿(参看载述乌拉圭情况的那一节，第 289-293 段)。有两起案件发生于 2000 年，有关人员据称于门多萨被当地警察局侦查处人员逮捕。

31. 新近报告的案件据称是有关人员在圣萨尔瓦多·德居里参加示威游行，于示威人员与警察对峙结束后被羁押。

32. 在本次审查所述及的期间内，乌拉圭和平委员会曾提供资料，说明涉及一位乌拉圭公民的未决案件，据报，该人于 1976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失踪。

33. 在过去，工作组澄清了 78 起案件，其中 43 起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予以澄清，另外 35 起案件则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对于以前转发的 3,384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就有关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评 论

34. 工作组对有 3,000 多起未决案件在据称失踪 20 多年以后仍然无法澄清案情，表示严重关切。

孟加拉国

35. 在本次审查所述及的期间内，没有向孟加拉国政府转发任何新的失踪案。

36. 已经报告的一起案件据称发生于 1996 年，有关人员是为吉大港山村土著人民争取权利的山区妇女联合会组织秘书。据称她于 1996 年大选以前被治安人员绑架。据信，这项行动与她支持一位代表土著人民利益的议员候选人有关。

37. 在本次审查所述及的期间内，政府曾提供资料说明这起案件：她的家人和邻居已经否认她被武装部队的人员绑架，其后进行的调查，包括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调查结果都显示，她已经自愿出国。政府提供了关于其目前下落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对这起案件适用六个月的规则。

白俄罗斯

38. 本次审查所述及的期间内，不曾向白俄罗斯政府转发任何失踪案。

39. 已经报告的 3 起失踪案发生于 1999 年，有关人员为前苏维埃政府成员，目前他是反对党成员，据报，他同积极为一个反对党领导人助选的前任内务部长一起遭受绑架。

40. 在本次审查所述及的期间内，政府为 3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执法当局奉行着若干理念，包括非法行动是对针对有关人员采取的这一理论。政府保证竭力调查案情，一旦获得进一步的资料，便尽快提供给工作组。

41. 对于上述 3 起案件，工作组无法就有关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巴 西

42. 在本次审查所述及的期间内，工作组不曾向巴西政府转发任何新的失踪案。

43. 向工作组报告的 57 起失踪案多半发生于军政府当权的 1969 和 1975 期间，更加确切地说，是在埃鲁戈地区发生游击战期间。工作组于 1996 年根据法律规定(第 9.140/95 号法)澄清了这些案件中的一大部分，凡是由于在 1961-79 年期间参加政治活动而告失踪的人员，都被视为已经死亡。受害者的亲属在法律上有拒绝或行使要求发给死亡证书的权利。一旦受害者的死亡得到承认，便自动获得要求国家给予补偿的权利。

44. 在审查所述及的期间，政府通知工作组说，巴西已经批准《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此外，司法院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拟订补充性法规，以确保在巴西境内执行《罗马规约》。

45. 在过去，工作组澄清了 49 起案件，其中 45 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予以澄清，另外 4 起则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不曾从政府收到与 8 起未决案件有关的任何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有关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布基纳法索

46. 在审查所述及的期间内，工作组不曾向布基纳法索政府转发任何新的失踪案。

47. 向工作组报告的 3 起失踪案涉及两个军人和据称于 1989 年依照阴谋参与推翻政府罪名与另外的 27 人同时被逮捕的一位大学教授。

48.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该时下法不治罪现象表示关切。据称，当局未能依法审判总统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警卫团团员。最近向该国政府转发了上述指控，该政府尚未提出答复。

49. 尽管催问了几次，该国政府还是不曾就这 3 起案件向工作组提交任何资料。

布隆迪

50. 本报告所述期间，不曾向布隆迪政府转发任何新案件。

51. 向工作组报告的 53 起失踪案多半于 1991 年 11 至 12 月政府在首都和锡比托克省西北部受到武装攻击以后发生于布琼布拉，1994 年 9 月又发生于布琼布拉的郊区卡门格和锡比托克。有 31 起案件涉及被治安部队人员逮捕的胡图族人，而治安部队的成员多半是少数民族图齐人。另外，还有一些案件据称涉及胡图族人，据报，治安部队成员把这些人中的大多数集中羁押在布琼布拉的卡门格郊区，然后带到一个不为人知的目的地。报告的案件中有些发生于 1995 和 1997 年期间。

52.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被怀疑(往往任意臆测)与全国解放军有联系的人员强迫失踪的案件增加，表示关切，2000 年 8 月政府、一些政党和介入全国内战的一些武装团体签署和平协定的时候，全国解放军并不曾签署。据指称，武装部队有犯罪行为的人员显然不受处罚，而由于被怀疑与武装反对派有联系的人员而被逮捕的人员连儿童都被军方单独监禁于一些未经核准的拘留所。最近向政府转发了这些指控，它尚未提出答复。

53. 工作组曾经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尽管催问了几次，政府还是不曾就 52 起未决案件向工作组提交有关资料。

喀麦隆

54.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不曾向喀麦隆政府转发任何新的失踪案。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喀麦隆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3 起案件，政府证明有关人员已经从雅温得中央监狱获得释放，消息来源没有对此提出评论。

55. 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 18 起失踪案中，据报，有 6 个发生于 1992 年，其中包括 5 名 13 至 17 岁的青少年。3 名少年的父亲据称于询问其子女的下落以后失踪。据报发生于 1999 年的 3 起案件的有关人员是南喀麦隆国民议会的议员，据称遭受姆班戈全国宪兵队成员羁押。9 起案件涉及的青少年于 2001 年由于涉嫌偷窃邻居的瓦斯炉而在杜阿拉被逮捕，解送到军事行动指挥部所设博南乔——杜阿拉拘留所。

56.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 2002 年 1 月以后被强迫失踪案增加表示关切，据称，这是政府为了打击杜阿拉和雅温得发生的武装抢劫罪犯设立了特别治安队所致。据指称，政府由于公众的抗议日增而于 4 月间进行内部调查所得到的结论还没有公布。最近向该政府转发了这些指控，它尚未答复。

57. 工作组曾经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 起案件。不曾从政府收到与 14 起未决案件有关的任何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有关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乍 得

58.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不曾向乍得政府转发任何新的失踪案。

59. 报告的 13 起失踪案中，有 1 个发生于 1983 年，5 个发生于 1991 年，6 个发生于 1996 年，1 个发生于 1999 年。有 1 起案件涉及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据报，他于 1983 年 7 月政府军与反对派的军队在法亚——拉若发生冲突时被监禁起来。由 5 起案件涉及哈杰拉族群的成员，据称这些人于 1991 年 10 月宣布乍得武装部队中有一部分军人企图推翻伊德里斯·德比总统的计划遭到挫败以后被逮捕。另外 6 起案件涉及反对派武装团体的成员，据称这些人于 1996 年在苏丹境内靠近乍得边界的埃尔吉奈纳被苏丹治安部队逮捕后交给乍得保安部队。据称，他们被国家安全局的人员转移到恩贾梅纳。另一起案件涉及于 1999 年在恩贾梅纳被总统治安组人员逮捕的一个人。

60.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乍得北部活动的反对派武装团体民主正义运动采取戡乱行动时发生强迫失踪案表示关切。工作组最近向政府转发了这些指控，政府尚未答复。

61. 工作组曾经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 起案件。对于 12 起未决案件，不曾从政府收到任何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下落。

智 利

6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不曾向智利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63. 已经报告的 912 起失踪案大多数发生于军政府当政的 1973 至 1976 年间，涉及在政治上反对军事独裁的社会各阶层人士，其中多半是左翼政党的活动家。据称应为失踪事件负责的是陆军、空军、武警和在当局默许下行动的人员。

64. 工作组已经澄清 68 起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其中的 45 起案件，并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另外 23 件。对于 844 起未决案件，不曾从政府收到任何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有关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评 论

65. 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据称发生失踪事件 20 多年了，还有 800 多起失踪案没有得到澄清。

66. 工作组表示希望，政府和有关人员亲属为澄清未决案件采取措施，在可适用的范围内执行《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使受害人及其亲属有权得到补偿。

中 国

6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发了两起新的失踪案，其中有一起发生于 2002 年，通过紧急行动程序转达。与此同时，工作组根据中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5 起案件，有关人员不是还被羁留，就是已获释放而住在所提供的地址，不曾收到报案人对此提出的任何评论。

68. 据说，已经向工作组报告的 106 起失踪案多半发生于 1988 至 1990 年或 1995 至 1996 年。这些案件多半涉及西藏人，其中 19 名僧侣据称是由尼泊尔予以逮捕后移交给中国当局的。另一些案件涉及的人员据报是在纪念西藏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以后失踪的。有 11 起案件涉及法轮功习练者，据称这些人于 2000 和 2001 年被警察、公安人员、或地方政府官员逮捕或绑架，另一起案件是一名患有孤独症的儿童，据报于 2000 年受到香港移民官员讯问以后失踪。

69. 新近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法轮功的女习练者，她是在美国有合法居留身份的中国公民，据称于 2001 年被逮捕，据认为是公安部人员对她实行羁押和单独囚禁。

70. 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国政府就两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有 1 起案件涉及的人员根据中国法律被判处劳动教养 18 个月，已经交付执行，家属经常去探望

她，政府提供了关于她最近下落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对这起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至于另 1 起案件，中国政府告知工作组：该人原籍中国，原在北京师范大学工作，1986 年赴美，现居美国波士顿市。2002 年 4 月 19 日，杨冒用名为“饶清”的护照(号码 TCHN147315384)，搭乘 UA851 航班，从中国北京机场非法入境，并持用假身份证在华活动。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二分院批准，北京市公安机关已于 6 月 21 日对其执行逮捕，并已按法定程序通知其家属，现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中国政府认为，本案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无任何联系。

71. 工作组所澄清的 69 起案件中，有 60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另外 9 起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凡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的案件，有关的人多半在所提供的地址自由生活。对于 38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下落。

哥伦比亚

7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发了 14 个新的失踪案，据报，有 9 个发生于 2002 年；所有案件都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后来，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其中的两起案件，有关人员的尸体已经被发现，有受过酷刑的迹象，尸体已经还给家属埋葬。同时，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另外一起案件：该人目前自由生活，报案人确认武警当局已经将他交由家属领回。在同一期间，工作组于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新资料修订案情以后将一起案件重新转发给政府。对于 2002 年 9 月以后按照其工作方法转发的案件，应当理解：政府无法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以前提出答复。

73. 过去报告的 1,114 起失踪案多半发生于 1981 年以后，主要发生于暴乱程度最严重的地区。据称，应对许多这类案件负责的是武警人员，据信，他们的行动与治安部队有关联或者受到默许，部署了重兵的地区经常发生这类事件。

74. 新近报告的 14 起失踪案中有 10 起案件据称是哥伦比亚联合自卫队等武警队员被认为在陆军默许下进行的绑架行为。据报，在大多数案件中，有关人员是在安蒂奥基亚、阿劳卡、桑坦德、博利瓦尔等省旅行的时候被绑架的。被绑架的人包括哥伦比亚工会联合会的一位成员、出身奥庞沼泽地的流离失所农民领

袖、阿帕塔多圣何塞和平社区和加加里加河沿岸社区的成员、两个工匠、一个 16 岁的青年。

75. 工作组促请政府注意：有一位律师受到骚扰和恫吓，据报这是他参与对据称需为强迫失踪事件负责的治安部队人员提出刑事诉讼的直接后果。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告知工作组：美洲人权法院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以后，法规与风险评估委员会已经批准为这位律师配备贴身保镖和防弹汽车以确保其安全；国家警察也开始研讨其事务所的安全情况。

76.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据称哥伦比亚两年来强迫失踪案增加了百分之百，表示关切。据报，治安部队或武警队经常指控若干区域的平民，尤其是梅塔省、加加里加河流域或安蒂奥基亚省的阿帕塔多圣何塞和平社区的成员为游击运动的成员、同情者或同路人。据报，这种指控常常导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恫吓、报复，往往引起失踪或即审即决。更加确切地说，之所以表示严重关切是因为据报，有人指控，工会组织的领袖或成员及其亲属被宣布为军事目标。据称，他们经常受到骚扰、恫吓和报复，乃至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最近向政府转发了这种指控，它尚未答复。

77.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不同意武警与军方有联系的指控，要求以具体证据证实指控。国家的政策是公开反对从事违法活动的各种类型的边缘团体。政府也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它采取了各种措施保护所有工会成员、阿帕塔多圣何塞和平社区成员和加加里加河流域居民的生命和诚信。

78.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就 39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在 5 起案件中，有关的人已经死亡，就其中 3 起案件查明了尸体并要求检察长说明对另两起案件的调查情况。在 4 起案件中，有关的一些人被绑架，其中有一人被哥伦比亚联合自卫队绑架，后来获得释放，或者设法逃走；有一人已经获得自由，被送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另一些答复多半详细说明司法或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对于一些案件，政府报告说，由于缺乏新资料，司法当局已经停止调查。对于一些案件，政府说，需要彻底查明有关的人、案犯和(或)动机，才能够进一步调查。在两起案件中，检察官对案情一无所知，档案已经完全被焚毁。

79. 在工作组已经澄清的 261 起案件中，有 199 起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60 起案件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秘书处无

法按照其工作方法就 867 起未决案件寄发催问信。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下落。

评 论

80. 工作组对哥伦比亚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合作表示赞赏。对哥伦比亚国内的冲突对总体人权情况的影响深感关切。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的暴乱程度没有减退，失踪事件继续发生。

81. 工作组提醒哥伦比亚政府：根据本《宣言》第 13 条第六款“只要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没有得到澄清，”它仍应负责进行彻底和公平的调查。

82. 工作组促请哥伦比亚当局使用其权力，按照第 13 条第三款，尽力确保亲属和证人的安全。

塞浦路斯

83. 工作组一如既往地酌情协助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8 号决议和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2 号决议的要求成立的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4.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首次向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转发一个新的失踪案。工作组最近才转发这起案件，按照其工作方法，应当理解：政府无法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以前提出答复。

85. 新近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日本国民，据称此人于 1977 年在日本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人员绑架，此后再也没有人在日本见过她。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向日本政府寄发了一份案情复印本。另外 7 起案件据称发生于日本、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参看日本：第 153-155 段、西班牙：第 246-247 段、联合王国：第 284-285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

86.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不曾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87. 已经报告的 51 起失踪案多半不是涉及人民革命党游击队的成员或 1975-1985 期间失踪的政治活动家，就是涉及 1998 年失踪的卢旺达难民。另外的案件有：一名新闻记者据称于 1993 年被总统特别师和平民卫队的成员绑架；据称有 4 名男子于 1994 年在利卡西被士兵逮捕；基特尚加的两名村民据报于 1996 年被扎伊尔军队逮捕；一名男子据说于 1996 年被行动和军事情报处人员逮捕；有一名教授据称被卢旺达爱国军成员逮捕(参看有关卢旺达一节：第 238-241 段)；一名牧师失踪。

88.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据称以强迫失踪作为对付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学生的做法表示关切。大湖区域的警察、军人和情报人员不必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据称来自基伍的被羁押人员在金沙萨的若干地点受到单独监禁，例如科科洛军营、不爱国行动军事侦察中心所管理的羁押中心、总统卫队所管理的利索莫博蒂集团大厦、金沙萨感化和劳动教养中心。据报，还有一些人被羁押在东南省份卡坦加的不知名地点。收到的一些指控提到法不治罪和“司法部门的瘫痪和片面性。”最近向政府转发了这些指控，它尚未答复。

89. 工作组在过去澄清了 9 起案件，其中六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另外三个则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没有从政府收到有关 42 起未决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下落。

厄瓜多尔

90.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不曾向厄瓜多尔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91. 已经报告的 23 起失踪案多半于 1985-1992 期间发生于基多、瓜亚基尔和埃斯梅拉达斯，涉及据称被全国警察刑事侦查处人员逮捕的人。这些案件中有三个涉及儿童、有一起案件涉及据报以贩卖军火罪名在维埃霍港被羁押的哥伦比亚公民，另一起案件涉及据称于 2001 年被治安部队人员绑架的一个学生。

9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决定援引它从前对一起案件是用过的六个月规则；工作组要求厄瓜多尔政府提供有关的人目前的地址。

93. 工作组过去澄清了 15 起案件，其中 11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4 个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没有从政府收到有关 8 起未决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下落。

埃 及

94.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不曾向埃及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95. 已经报告的案件有许多发生于 1988-1994 期间，其中包括据称同情伊斯兰斗士团体的人、一些学生、一个商人、一位医生、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三个公民。据报，一些失踪案发生于重新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的时候，据称给予了治安部队全面的控制权，不加以监督或要求它承担管理责任。另外两起案件涉及先后于 1995 和 1996 年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的埃及公民。最近的一起失踪案涉及与一名律师一起被捕的一个农民，据称起初被羁押在马拉维警察局，后来被转送到另一个羁押中心。

96.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再度会见政府代表，就 12 起未决案件交流评论。代表着重指出，政府重视澄清未决案件，告知政府继续在进行调查；将向工作组提供负责调查未决案件的机构的资料。

97. 过去，工作组澄清了 8 起案件，7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1 个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对于 12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下落。

萨 尔 瓦 多

98. 本报告所述期间，不曾向萨尔瓦多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99. 已经报告的 2,661 起失踪案多半发生于 1980-1983 期间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发生武装冲突的时候。许多人在被穿着制服的士兵或警察逮捕，或被据说于陆军或治安部队有关联、类似行刑队的便衣武装人员绑架以后失踪。在某些案件中，这种绑架后来被确认为羁押，因此引起了它与治安部队有关联的指控。

100. 过去，工作组澄清了 391 起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其中的 318 起案件，另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73 起案件。对于 2,270 起未决案件，不曾从政府收到新的有关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下落。

评 论

101. 工作组继续对该国几乎不曾为澄清 2,000 多起未决案件作出努力，以及不曾在 2002 年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表示关切。工作组提醒萨尔瓦多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只要受害者的下落没有得到澄清，它就有责任进行彻底和公平的调查。

102. 工作组表示希望政府采取措施澄清未决案件，在可适用的范围内执行《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使受害者及其家属有权获得补偿。

赤道几内亚

103.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不曾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104. 已经报告的 3 起失踪案涉及据称于 1993 年在马拉博被逮捕的反对党成员。

105.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据称与未经确认法律地位的反对党——共和民主力量——有联系的人被以单独监禁方式羁押于赤道几内亚巴塔，表示关切。工作组最近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发了这些指控，它没有机会答复。

106. 尽管向政府催问了几次，工作组还是不曾收到关于上述未决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还无法报告失踪人士的下落。

埃塞俄比亚

10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不曾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108. 已经向工作组报告的 114 起失踪案多半发生于 1991-1996 年过渡政府当政期间，失踪人员是涉嫌参加奥洛莫解放阵线的奥洛莫族群成员；据称这些人于亚的斯亚贝巴被捕或从埃塞俄比亚西部的胡索军事羁押营失踪。另一些案件涉及奥加登民族解放阵线(政党)的成员，在埃塞俄比亚东部五区也称为奥加登的地方失

踪。有一起在 1996 年发生的案件涉及吉布提的一名埃塞俄比亚难民，据报，吉布提警察在难民营逮捕他，将其移交埃塞俄比亚当局。

109. 过去，工作组澄清了两起案件，1 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另 1 起根据报案人的资料澄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秘书处无法按照其工作方法就 112 件未决案件寄发催问信。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的人的下落。

评 论

110. 工作组对几乎没有做任何事来澄清 100 多件未决案件继续感到关切，2002 年间不曾从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只要受害人的下落还没有得到澄清，它就有责任根据《宣言》第 13 条继续进行彻底和公平的调查。

111. 工作组提醒埃塞俄比亚政府它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发生更多的失踪案，调查一切未决案件，并且依法审判案犯。

危地马拉

11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发了一起新案件，据报它发生于 2002 年，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达。同时，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63 起案件，没有从报案人收到任何评论：政府转发了民事登记处正式记录的副本，证实有关的人目前的下落或死亡。

113. 过去已经报告的 3,151 起失踪案多半发生于 1979-1986 期间，尤其是军事政权讨伐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的时候。1996 年 12 月 29 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在危地马拉市签署了一份《牢固持久和平协定》，从而完成了双方的谈判过程。签署了该协定以后，已显示对人权比较尊重。

114. 新近报告的案件是一位 14 岁的男童在奇基穆拉省被一辆警察巡逻车辗过以后还活着，警察把他送到当地医院医治；据称国家民警发布报道，说他一到达医院就死了，但据报，在医院里找不到能证明其死亡的文件。

115.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过去侵犯人权的人仍然逍遥法外表示关切。尽管 1996 年 12 月签署的《和平协定》有与人权有关的内容，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的历史澄清委员会也提交了建议，据称，该国还是未能将冲突年代大规模侵犯人权的

案犯绳之以法。此外，也有人表示严重关切人权活动家的安全，他们催促执行《和平协定》，据称为此受到死亡威胁，攻击和另一些类型的恫吓。最近向政府转发了这类指控，它尚未答复。

116.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就 23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对于 14 岁男童的案件，政府告知：巡逻车无法避免意外事故，并且进一步说明了他于转院就医后不治死亡的情况。关于余下的各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民事登记处关于有关人员的正式记录有几个条目显示迟签的据称失踪日期：身份证已经获得续签，这是非要亲自办理不可的；已经订婚或开始办理离婚手续。在一起案件中，有关的人签署了一份正式文件，说明他在遭到治安部队人员羁押以后“失踪了”三天。另一起案件显示该人从失踪那天起已经死亡；提供了一份死亡证明。就所有案件来说，有关记录和证明载有目前的地址，都提供了副本。工作组决定对 22 起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

117. 工作组澄清的 232 起案件中，有 15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79 起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秘书处无法按照其工作方法对未决案件寄发催问信。对于 2,920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的人的下落。

评 论

118. 工作组就危地马拉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合作表示赞赏。工作组提醒政府：按照《宣言》第 13 条第(6)款，“只要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下落还没有澄清，”它就继续有责任进行彻底和公平的调查。工作组还想提醒危地马拉政府：按照《宣言》第 13 条第(3)款，它有责任“确保所有参加调查工作的人都受到保护，免受虐待、恫吓或报复。”

119. 工作组表示希望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澄清未决案件，在适用范围内执行《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使受害者及其亲属有权得到补偿。

洪都拉斯

120.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洪都拉斯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121. 所报告的 202 起案件的绝大部分发生在 1981 年至 1984 年，在这一期间，军队第 3-16 营的军人和全副武装的便衣警察在家中或街上抓走被他们视为意识形态敌人的人，并把他们带往秘密拘留中心。据报道 1983 年发生了 4 起案件，涉及中美洲洪都拉斯工人革命党领袖，其中包括一名耶稣会士，据称这些人被洪都拉斯军队抓捕；据报道其中两人为美国公民。据指称，美军和/或中央情报局人员可能在奥兰乔行动中为洪都拉斯军队提供了帮助，据洪都拉斯军队说，有关人员已死亡。1998 年解密并公布的一份中央情报局检查长关于八十年代中央情报局在洪都拉斯的活动的报告据称也曾提到有关人员在经洪都拉斯军人审讯之后被任意处决。(又见美利坚合众国一节，第 286-288 段。)

122. 在审查期内，政府就 11 起未决案提供了资料。对所有这些案件均给予了赔偿。在同一时期，美国政府就三起未决案中的两起提供了资料，上述案件是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提交的：1983 年美国驻特古西加尔巴使馆开展的调查有把握地掌握了有关人员发生了什么事。为了尽可能充分地披露有关这一事件所有掌握的资料，美国政府对大量文件做了解密和公开，但必须编辑许多公开的文件，以保护情报来源和方法。但被删除的段落并不包含可进一步澄清到底发生了什么情况的资料。

123. 过去，工作组曾澄清了 70 起案件，其中 30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有 40 起案件是基于其他渠道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对于 132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评 论

124. 工作组继续关注需要对 100 多起案件作出澄清。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的责任，只要受害者仍下落不明，即应做出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印 度

125.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发了一起新的失踪案，据报道它发生在 2002 年，并且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

126. 以往向印度政府转发的 351 起案件大部分发生在 1983 年至 2000 年，其背景是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地区发生的民族和宗教骚乱。这些案件主要归咎于警察当局、军队和在军队默许下采取行动的准军事团体。在克什米尔，据报道许多失踪案发生在与治安部队武装接触之后。据指称，失踪案与根据紧急立法赋予治安部队的广泛权力有关，特别是《恐怖和分裂行动法案》和《公共治安法案》准许预防性羁押和长期羁押，而又缺少刑法所规定的许多其他正常保障。受害者包括店主、一名据称为关押在旁遮普邦的锡克人做出辩护的知名律师、记者、人权激进主义分子、学生和其他人。

127. 新报道的案件涉及一名人权工作者，据称他因在塔尔区参加“挽救讷尔默达河运动”而被警察逮捕，该运动反对在讷尔默达河上建造水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向印度政府转发了 3 起案件的副本，它们涉及两名记者和一名学生，三人均为前印度尼泊尔人协会成员。据报道他们被印度警察特别部队逮捕并在尼泊尔根杰边境转交给了尼泊尔治安部队官员：这些人在新德里出席了一次印度—尼泊尔人民团结组织会议。(参见尼泊尔一节，第 197-204 段。)

128. 若干非政府组织对指称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其中包括生活在讷尔默达河沿岸社区的成员被强迫失踪，因为这些人反对沿河建造 30 座水坝，他们称这会淹没他们的村庄。最近已将这些指控转发给印度政府，后者尚未作出答复。

129. 在审查期内，工作组会见了印度政府代表并就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谈到工作组针对 77 起未决案件和一般指控转交的一封信，印度代表说，由于时间来不及，只有待有关当局研究了工作组的评论之后才能提出详细的意见。他对工作组受理许多案件的理由表示关切。在近 45 起案件中有助于家人确定失踪者命运而应采取步骤的起码要求(而这也是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所要求的)均未得到满足。在这方面，他指出，印度政府实行的是联邦制，并对所有印度人有权寻求帮助的各种行政和司法机构做了说明。还有 38 起案件其中连父亲的姓名或指称被逮捕或绑架的日期和地点等均未提供。有 3 起案件属于重复，应当删除。这名代表强烈敦促

工作组对案件作出审查，以便保证只有完全符合其标准的案件才予以审议，并在本报告中反映作出了必要修正。以表的形式提供了一份案件清单。

130. 在同一时期，印度政府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就提供有关资料给予更多的时间。有鉴于所涉未决案件的数量和性质，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许多事件发生在几年前，主要是在印度的一个邦发生的，当时该邦正在发生一次大规模骚乱。

1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政府提供了 84 起未决案件的调查结果。在 4 起案件中，有关人员被羁押或被带去问讯尔后释放或根据国家法律被监禁；提供了有关他们目前下落的情况。工作组决定对这些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关于剩下的案件，印度政府告诉了调查结果或者法院正在做出调查。印度政府说，一起案件涉及一名一岁半的婴儿。因此申诉不实。

132. 过去，工作组对 50 起案件作了澄清，其中 40 起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10 起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有 301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下落。

评 论

133. 工作组对印度政府在本年提供的资料和努力调查失踪案表示赞赏。

134. 然而，工作组感到关切地是继续收到新的失踪案的报道，而且积案中得到澄清的案件很少。虽然理解政府为打击暴力事件作出了努力，但工作组愿意强调，根据《宣言》第 7 条，不得以任何情况为理由为被强迫失踪开脱。

135. 工作组愿提醒印度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新的失踪案，调查所有未决案件并对案犯绳之以法。

印度尼西亚

136. 在审查期内，工作组将 5 起新的失踪案转达给了印度尼西亚政府，据报道所有这些案件均发生在 2002 年并且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传送的。

137. 过去所报道的 599 起失踪案中的大部分据称从 1992 年至 1998 年和 2000 年发生在东帝汶、雅加达和亚齐；大多数人是在东帝汶、雅加达和苏门达腊参加反政府示威游行的学生，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学生争取民主运动的领袖。

138.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决定将过去曾发生在东帝汶的涉及 454 起失踪案的所有今后信函交给东帝汶政府，其中有 378 起仍悬而未决。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还将这些案件的副本转发给印度尼西亚政府。工作组还决定将这些案件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登记册中移走并在题为“东帝汶”一节中审议这些案件(第 269-271 段)。

139. 所有新报告的案件均发生在亚齐，据称涉及特种部队司令部，战略预备队司令部和警察。三起案件涉及工会成员，他们也是“声援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运动”的成员，一起案件涉及“亚齐公民投票信息中心”亚齐大岛区分部主任。

140. 过去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三起案件。在审查期内，工作组秘书处未能按照其工作方法针对 142 起未决案件寄出催问函。工作组未能报告有关人员的下落。

评 论

141. 工作组愿提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的义务，只要被强迫失踪受害者仍下落不明就应继续展开调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将一起新的失踪案转达给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而后，工作组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对这起案件作出了澄清，所涉人员被羁押，并准许见他的姐姐数次；已了解到他被羁押的地点。

143. 以往报道的 516 起失踪案的绝大多数发生在 1981 年至 1989 年，据报道其中某些人员被逮捕和监禁是因为加入了武装反对团体。最近的案件包括一名作家，1998 年他正准备到外国探亲时在马什哈德机场被拘留。4 起案件涉及学生，据称他们在 1999 年 7 月德黑兰的示威游行中被羁押。

144. 最新报道的案件涉及一名 70 岁的自由记者，他也是德黑兰文化中心的经理；据信他的失踪可能与该文化中心为画家、作家和其他知识分子提供场所有关。

145. 过去，工作组对 15 起案件作出了澄清，其中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3 起，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两起。对于 501 起未决案件，未收到政府新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下落。

评 论

146. 工作组对于没有收到什么资料对 500 多起未决案件作出澄清和在 2002 年未收到伊朗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表示关切。工作组希望提醒伊朗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的责任，只要受害者仍下落不明就要继续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147. 工作组愿提醒伊朗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杜绝新的失踪案，调查所有未决案件并将案犯绳之以法。

伊 拉 克

148.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伊拉克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

149. 所报告的 16,514 起失踪案的大多数涉及库尔德人。据指称他们是在 1988 年政府所谓“安法尔”行动中失踪的。据称当时政府执行了一项在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捣毁村庄和市镇的计划。大批其他案件涉及什叶穆斯林，据报道他们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将他们及家人驱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中失踪的。据指称“他们的祖先是波斯人。”其他案件发生在 1991 年 3 月阿拉伯什叶穆斯林在南方和库尔德人在北方发生的暴动之后。先前的案件发生在 1983 年，当时伊朗军队在靠近埃尔比勒的地区逮捕了大批巴扎尼氏族的库尔德人。据报道约 30 起案件发生在 1996 年，涉及亚滋迪社区成员，据称这些人是在治安部队在摩苏尔的一次大规模逮捕行动中被捕的。其他事件涉及什叶穆斯林，据报道 1996 年当他们准备去朝拜时在卡尔巴拉被羁押。所涉人员包括涉嫌政治反对派、因与政治反对派人士有家庭关系而被逮捕的人、为了迫使亲属自首而关押的人质和因所属族裔而被逮捕的人。

150. 以往，工作组澄清了 130 起案件，其中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07 起，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23 起。对于 16,384 起未决案件未收到政府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评 论

151. 伊拉克仍然是工作组收到失踪案报告最多的国家。伊拉克政府调查 16,000 多起未决失踪案件和与工作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根本不够。根据《宣言》政府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终止和调查所有强迫失踪行为。

152. 为防止新的失踪案，伊拉克政府应特别停止任意羁押做法并为所有被羁押者迅速提供与家人、律师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接触的起码权利。案犯继续逍遥法外而完全不受惩罚违反政府将所有强迫失踪案依刑法定为一项犯罪，调查所有这类案件并依法审判案犯的义务。

日 本

153.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首次向日本政府转达了 4 起新的失踪案。这些案件只是最近才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转达的。必须理解，日本政府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之前不可能作出答复。

154.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日本国民，据称他们是在 1977 年至 1980 年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在日本绑架的。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已将案件的副本转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155. 本报告所述期间，家属代表提交了 8 起日本国民据称在日本、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绑架的案件。据家属称，北朝鲜当局提供的关于这些人死亡的资料不实际或不充分。在同一时期，工作组会见了日本政府代表并就这些案件交换了意见。由于最近两国政府之间的双边关系出现改善，北朝鲜政府正式承认其特工参与了绑架。在日本首相和北朝鲜主席 2002 年 9 月在北壤会晤之后和日本调查小组随后在同一月的访问之后，5 名其他失踪者的下落得到澄清。10 月 15 日，这些人得以赴日本与家人相聚。

约 旦

156.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约旦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

157. 在两起向工作组报告的失踪案中，一起涉及一名伊拉克国民，据称他被伊拉克情报部门绑架；另一名印度籍人，据称他在约旦靠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地区被叙利亚边界警察逮捕。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也已将该案的一份副本转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又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节，第 260-264 段。)

158. 本报告所述期间，约旦政府对在前一份报告(E/CN.4/2002/79)中工作组错误的称未收到政府针对两起未决案的答复表示关切。在 1999 年 10 月 11 日的答复中，约旦政府报告说，关于其中一案，所涉人员及其家庭向难民署驻安曼代表提出的庇护申请遭到回绝。此外，自 1991 年以来他们习惯于在两国之间定期自由旅行；提供了一份难民署代表给约旦内政部长的信的附件。关于另一案件，约旦政府报告说调查表明无所涉人员在叙利亚监狱被拘留的情况，也没有叫这个名字的被羁押者。

159. 关于两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科威特

160.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科威特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

161. 一起报道的失踪案涉及一名巴勒斯坦籍“贝督因人”他持约旦护照，据称他在 1991 年伊拉克军队从科威特撤退之后被捕，并被科威特秘密警察羁押。据报道不允许他的家庭续延在科威特的居住期，他们已在澳大利亚获难民身份。

16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与所涉人员的家庭交换意见，一方面为家庭成员与可能的证人和科威特主管当局会晤提供便利，另一方面争取达成一种协商的解决办法。

163. 关于此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黎巴嫩

164.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将 3 起新的失踪案转达给了黎巴嫩政府。在同一期间，工作组将一案再次转达给黎巴嫩政府，其中包括报案人提供的新的情

况。关于按照其工作方法于 2002 年 9 月 15 日之后转达的报道的案件，需理解黎巴嫩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做出答复。

165. 以往发生的 312 起失踪案的大部分发生在 1982 年和 1983 年黎巴嫩的内战期间。据指称，肇事军队为长枪党成员、黎巴嫩军队或保安部队；据报道，在一些案件中以色列军队与上述这种或那种部队在一道参与了行动。据报道若干事件涉及 1982 年 9 月在萨布拉和查提拉难民营中被逮捕的人员。一部分案件涉及 1984 年、1985 年和 1987 年在贝鲁特被绑架的外国人。少数案件涉及的人员据称于 1976 年至 2000 年在检查站被叙利亚军队或保安机构逮捕，或被哈兹布拉民兵绑架尔后送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已将案件副本转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166. 新报道的案件涉及 3 名军事人员，所称其中一人 1982 年在以色列入侵时被叙利亚国家社会党成员绑架，其他两人 1990 年在叙利亚军队占领东贝鲁特的当天被逮捕或绑架。

167. 以往，工作组对 8 起案件作出了澄清，其中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两起案件，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6 起案件。对于 304 起未决案件未收到政府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评 论

168. 工作组虽然理解黎巴嫩面临的困难局势，但对于 312 起案件中只有两起得到政府的澄清表示关切。

169. 工作组愿提醒黎巴嫩政府注意其根据《宣言》第 2 条的义务，不能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即便这类行为据称是由另外一国当局作出的。黎巴嫩政府有义务采取所有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终止和调查由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的所有被强迫失踪行为并将案犯绳之以法。

马来西亚

170.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马来西亚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

171. 两起报道的失踪案发生在 1998 年，它们涉及印度尼西亚籍并具有马来西亚永久居住身份的亚齐激进主义分子。

172. 本报告所述期间，马来西亚政府提供了关于一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在其失踪的约 3 个月前，此人由马来西亚皇家警察根据 1960 年《国内治安法案》(1972 年修订)第 73 条(1)款而逮捕，对其涉嫌参与有可能威胁国家和平和安全的活动作出调查。根据该国的法律要求，其家属得到他被捕的通知并允许前往探视。在其还押期间做出的调查显示，他在马来西亚继续从事支持“亚齐自由运动”的非法活动，其中包括为在这两国均属于非法组织的该运动募集和提供资金。在两周之后，警察完成了调查，他被无条件释放；马来西亚皇家警察认为没有理由对他进行监视。在报告其失踪之后，警察作出了全面彻底的调查，但未能提供有关其下落的任何情况。

173. 以往，工作组基于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关于这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墨西哥

174.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墨西哥政府转达了 7 起新的失踪案，所有这 7 起案件均发生在 2002 年；其中 6 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与此同时，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新的情况再次转达了两起案件。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4 起案件，但未收到报案人的评论。收到了尸体照片和死亡证明书副本。

175. 过去报道的 365 起案件的大多数发生在 1974 年至 1981 年。这些案件中有 98 起发生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初在格雷罗州山村发动的农村游击战中。另外 21 起发生在 1995 年，大部分是在恰帕斯州和韦拉克鲁斯州；所涉人员大部分为若干印第安农民和政治组织的成员。两起最新报道的案件发生在 2001 年；一起涉及一名学生积极分子，据称他在米却肯州莫雷里亚市被州警察绑架；另一起涉及的人据报道由州法警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将其逮捕。

176.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母亲和她的 6 月大的婴儿，据报道，她们在马塔莫罗斯市的一次军事行动中被军队人员羁押；两名农业工人据称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羁押；据报道一名机修工在事件发生前一周遭到司法警察的威胁；一个人和他的家属从家中被赶出，据报道他们在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的陪同下去见地方当局——而在那里他们遭到警察的驱赶，另外还有一名做汽车生意的前军

人。在大多数案件中，据称应由联邦调查局(前联邦司法警察)和联邦防范警察负责。

177. 工作组提请政府注意一名人权工作者所受到的骚扰和恐吓，据报道直接原因是他参与了有关强迫失踪案的调查。本报告所述期间，墨西哥人权委员会报告说，收到了一份申诉，该案正在调查中。此外，政府报告说，联邦区检查长公署收到一份申诉；已批准了有利于处理这一事项的临时措施，他们获知案犯已逃离该国。

178. 非政府组织对继续成为所谓墨西哥司法制度的一个特征的案犯不受审判现象表示关切。政府采取主动行动，例如开放国家档案，任命一名特别检查长调查失踪案并批准《美洲间被强迫失踪者公约》据报道本身均未结束不受惩罚现象。在这方面，据称任命特别检查长及公民支持委员会成员的不透明的做法使人对司法独立性产生严重的怀疑。此外，人们对于政府在批准《美洲间失踪问题公约》时作出的保留表示关切，据报道它允许军事法庭作出审判并对政府的一项解释性声明表示关切，其含义是《公约》只对其生效后的案件适用。并将这些指控转达给了政府，后者尚未有机会作出答复。

179. 在审查期内，工作组会见了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代表和墨西哥政府代表。利用这一机会委员会代表提交了关于被强迫失踪案报告，这些失踪发生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工作组证实报告中包括的 172 起案件在其答案中仍属未决案。

180.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就 6 起未决案提供了资料。关于涉及母亲及其婴儿的两起新的案件，国防部发现无证据表明他们的失踪涉及到军人。有 4 起案件正由有关当局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做出调查。

181. 在工作组澄清的 151 起案件中，有 133 起是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有 18 起是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过去，工作组不再审理 16 起案件。在审查期内，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未对 205 起未决案发出催问函。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评 论

182. 工作组赞赏墨西哥政府在审查期内给予的合作和全国人权委员会所做调查产生的积极结果，它们有助于今年对 14 起案件做出澄清。

183. 工作组还希望强调需要由更有力的措施澄清发生在 70 年代的所谓“旧案”，并提醒墨西哥政府，只要受害者仍下落不明，即应按照《宣言》第 13 条对失踪案做出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184. 然而，有鉴于继续有新案的报道，必须按照《宣言》第 3 条强调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的紧迫性以防止和终止强迫失踪行为。

摩洛哥

185.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摩洛哥政府转达新的案件。

186. 所报道的 249 起失踪案的大部分发生在 1972 年至 1980 年。大多数案件涉及撒哈拉人，据报道他们在摩洛哥军队控制下的领土上失踪，因为他们或他们的亲属被认为或涉嫌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据称学生和受良好教育的撒哈拉人尤其成为目标。据报道失踪者被关在秘密羁押中心，例如拉尤恩、卡拉特马古纳、阿格兹、和塔兹马玛尔特。据称警察局或军营中的监牢和拉巴特郊区的秘密别墅也被用于藏匿失踪者。

18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收到了非政府组织的材料，其中涉及摩洛哥政府未遵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指控。资料称摩洛哥政府未采取步骤充分解决发生在 60 年代中至 90 年代初的数百人的失踪案，其中约有 70 名原籍撒哈拉人据称 1976 年至 1991 年在阿格兹、卡拉特马古纳和拉尤恩的秘密拘留中心失踪。他还称，未听说对以往所发生的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展开调查，所控案犯，包括长期对严重侵权行为负责者也未受到法律制裁。最近已将这些指称转达给摩洛哥政府，但它还没有答复。

188.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就 27 起未决案提供了资料。对 4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已死亡，并提供了死亡证明和/或家属收到的抚恤金收据；对一起案件，家属提出了赔偿要求。对另外一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此人从未被羁押或由警察看守过，并提供了其目前下落的详情。工作组决定对这 6 起案件适用 6 个月规则。针对另外 6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在不明情况下自然死亡，其中一人的死亡证明以后提供。在 5 起案件中，所涉人员要么被释放，再没有被逮捕，要么已离开摩洛哥加入了波利萨里奥阵线。对 11 起案

件，政府答复说无法调查，因为人的姓名不全或不准确，或其身份不明。就 3 起案件而言，涉及有关人员的资料与工作组登记的身份不完全吻合。

189. 以往，工作组澄清了 134 起案件，其中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88 起，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46 起。对于 115 起未决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评 论

190. 工作组赞赏摩洛哥政府提供的情况和为调查过去曾报告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而做出的努力。工作组希望能继续完成这一进程。

191. 工作组对 115 起未决案表示关切。工作组愿提醒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的义务，只要强迫失踪受害者仍下落不明就应继续调查。

緬 甸

19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缅甸政府转达了一起新的失踪案。

193. 工作组 1993 年澄清了两起以前报道的失踪案。

194. 新报道的失踪案涉及一名法国公民，此人为住在泰缅边界上的克伦民族联盟战士。据称 2001 年他在同女友跨过边界进入缅甸之后失踪，其女友为缅甸人，据称她被该国军事情报机构所利用。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将此案一份副本转交泰国政府(见泰国一节，第 265-268 段)。

195.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就新报告的案件提供了资料并称，由于传送给家属的失踪信息是来源于反叛团体，其真实性值得怀疑。但此事已引起有关当局的注意并将收到的任何情况转给工作组。

196. 以往，工作组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两起案件。就未决案而言，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尼 泊 尔

19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尼泊尔政府转达了 28 起新的案件，其中 14 起发生在 2002 年；24 起是按紧急行动程序发出的。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澄清了

5 起案件，其中 4 起是按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报案人提供的情况说，所涉人员或者已被释放，或者据知已转移到廓尔喀区监狱做预防性羁押。案件涉及三名教师，其中包括廓尔喀区吉万约蒂中学校长，据报道这些人在上班时被一支军队和警察联合小组逮捕。

198. 以往报道的 108 起案件的大多数称发生在 1998 年至 2002 年。1998 年 5 月警察对尼泊尔共产党(尼共毛派)发起了围剿行动，该党 1996 年 2 月宣布发动“人民战争”。所涉人员包括廓尔喀区律师协会主席、一名保护人权论坛成员、一名尼泊尔律师协会成员和 16 名全尼泊尔自由学生全国联盟成员。

199. 12 起新报道的案件涉及据称被军队或军队和警察联合行动而逮捕的人。另外 12 起新报道的案件涉及被警察逮捕的人。新报道案件的绝大多数发生在加德满都；大多数人被捕是因为属于尼泊尔共产党(尼共毛派)党员或同情者。3 起案件涉及两名记者和一名学生，他们均为全印度尼泊尔协会成员。据报道他们被印度特别警察部队逮捕并在尼泊尔根杰边境交给了尼泊尔治安人员：他们曾出席在新德里的一次印度—尼泊尔人民团结组织会议。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也将案件转达给了印度政府(参见印度一节，第 125-135 段。)

200. 所收到的若干报告对所谓已形成惯用方式的失踪和长期不予承认的羁押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为最初产生于 1998 年 5 月警察发动的“深入安全动员”行动之后。在 2001 年 11 月 23 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尼共毛派)的和平会谈破裂之后，政府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并部署了军队。据报道逮捕了数千人：其中许多人随后失踪。还收到了若干令人感到关切的报告：《恐怖主义和破坏行动(监控和惩罚)法案》2002 年 4 月 10 日成为法律，取代了同一名字的一项法规。据报道，将要生效两年的该法案规定了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无需逮捕令的广泛逮捕权。据称根据该法案被逮捕的 5,000 多人随后被警察和军队关押在未公布的拘留地点，有时达若干个星期。最近已将这些指控转达给政府，但尚未收到答复。

201.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对两起未决案提供了资料；所涉人员已被释放。

202. 在工作组所澄清的 26 起案件中，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有 3 起，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而澄清的有 23 起。针对 110 起未决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评 论

203. 工作组对 2002 年继续发生数目惊人的失踪案深表关切。

204. 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和终止强迫失踪行为”的紧迫性。他还提醒政府继续有责任根据《宣言》第 13 条第(6)款，“只要被强迫失踪受害者仍下落不明”就应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将案犯绳之以法。

尼加拉瓜

205.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尼加拉瓜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

206. 所报道的 234 起失踪案的大部分发生在 1979 年至 1983 年，其背景是 80 年代国内发生的武装冲突。许多这类失踪案的报道指出参与者为军队、前桑地诺政府、前国家治安总监和边防军。但据报道两起案件发生在 1994 年：一起涉及一个农民，据称他被一伙军人和警察羁押，另一起涉及一名据称被控为反政府武装团体的成员。

207. 以往，工作组澄清了 131 起案件，其中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12 起，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另外 19 起。未收到政府关于 103 起未决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评 论

208. 工作组对于没有作出什么努力澄清 100 多起未决案继续表示关注。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有责任根据《宣言》第 13 条只要受害者仍下落不明即应做出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尼日利亚

209.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尼日利亚政府转达新的案件。

210. 在报告给工作组的 6 起失踪案中，有 5 起与 1992 年至 1995 年发生在拉各斯。所涉人员为争取民主运动联合阵线的两名成员、两名出版商和一名律师，

据称他们被治安部队逮捕。一起案件涉及一名人权激进主义分子，据称 1998 年在拉各斯默尔塔拉机场他被治安部队逮捕。

211.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对一起未决案提供了资料。所涉人员曾在现已垮台的军人政权统治下失踪，已恢复自由，在他选择从事的合法活动中未遇到障碍。他现正积极参加民主进程，争取通过选举当选其原籍州的州长。工作组要求得到其下落和目前住址的详细情况。

212. 以往工作组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5 起案件。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所涉人员在所提供的住址均享有自由。对于一起未决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巴基斯坦

213.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基斯坦政府转达新的案件。在同一期间，工作组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两起案件，所涉人员或已由主审法庭无罪释放，或居住在所提供的住址，对此未收到报案人的评论。

214. 所报告的 83 起失踪案的大部分涉及政治党派穆哈吉尔乔米运动的成员或同情者，据称他们 1995 年和 2001 年被警察或保安部队逮捕。报告的大部分其他案件发生在 1986 年和 1989 年至 1991 年，涉及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大部分隶属于阿富汗哈拉卡特因吉拉卜伊斯兰党。据报道，绑架发生在白沙瓦和西北边界省，据指称是在巴基斯坦当局的默许下由对立党派阿富汗赫兹伊斯兰党人员干的。其他 4 起案件涉及同一家庭的成员，据报道他们是在 1996 年被军事情报局特工在伊斯兰堡绑架的。

215.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就 11 项未决案提供了资料。针对一案政府说，此人曾被逮捕，但两周后释放；提供了有关其目前下落的情况。工作组决定对此案适用 6 个月规则。对 8 起案件，政府说，所涉人员要么被逮捕然后根据法院命令被释放，要么在这一期间从未被逮捕；警察部门没有他们被拘留的记录，卡拉奇中央监狱也没有他们的记录。在另一起案件中，当事人在治安法院审判之前潜逃；他尚未归案，中央监狱没有拘留他的记录。关于另外一起案件，没有叫那个名字的人被捕，但有同一个名字的人的儿子而登记的是另外一个住址曾被逮捕，后来从监狱中释放。

216. 政府对 2002 年 10 月 29 日提出的有关未决案的催问函答复说，已将该信函转交巴基斯坦的有关当局，请它们提供补充资料；当局无法在 11 月 3 日小组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处理这些案件。

21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决定撤消以前对两起案件适用的 6 个月规则，并请政府提供所涉人员目前的住址。

218. 在工作组澄清的 7 起案件中，有 3 起是基于政府提供资料澄清的，有 4 起是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对于 76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秘 鲁 *

219.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秘鲁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220. 所报告的 3,006 起失踪案的大部分发生在 1983 年至 1992 年，当时政府主要同秘鲁共产党光辉道路派和图帕克阿玛鲁革命运动作战。1982 年下半年，军队和警察开展了一次围剿行动，军队在打击光辉道路和恢复公共秩序方面获得了很大的权力。大部分所报告的失踪案发生在该国宣布紧急状态和受军事管制的地区，尤其是阿普里马克省、阿亚库乔省、万卡维利卡省、圣马丁省和乌卡亚里省。身穿制服的军人和海军陆战队经常公开进行逮捕，有时与民防组织一道进行搜捕。

221. 过渡政府采取步骤交由司法部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贪污贿行为。司法的独立性得到恢复。该国举行的由国家和国际监督的选举，导致选出秘鲁总统亚历杭德罗·托莱多，其任期直至 2006 年 7 月。2001 年 1 月 22 日，美洲间人权法院的行政管辖权再次得到承认，秘鲁开始执行美洲间人权法院的判决书。此外，秘鲁政府已批准了若干新的人权条约，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成立了一个由独立专家组成的求实与和解委员会，调查在 198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22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获悉，一个由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舞弊行为调查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协调员共同发起的行动“你才不致忘

* 迭戈·加西亚 - 萨扬未参加有关报告这一小节的决定。

记”将公布 1980 年至 2000 年失踪的 7,000 多人的名单。据报告，这份文件对所有愿提供新的案情更新这一名单和掌握新的内容可使人们更多地了解案情的人开放。

223. 以往工作组澄清了 638 起案件，其中 253 起是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385 起是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秘书处未能按照其工作方法对 2,368 起未决案发出催问函。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评 论

224. 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工作组合作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工作组欢迎该委员会为解决失踪案而作出的努力，并希望收到政府的资料从而对未决案作出澄清。

菲律宾

225.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达了 6 起新的失踪案，其中 4 起发生在 2002 年。这些案件是在 2002 年 9 月 15 日之后转交的；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当理解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无法作出答复。

226. 以往报告的 662 起失踪案的大部分发生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该国政府当时发起了戡乱行动。据称开展搜捕的单位为菲律宾军队、可辨别的其他军事组织或警察，例如，菲律宾保安队、中央情报单位，军警或其他组织。受害者包括农民、学生、社会和卫生工作者、教会人员、律师、记者和经济学家。自 1980 年以来，失踪案涉及到住在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年轻人，他们是合法组织的成员，但军事当局却称之为被取缔的菲律宾共产党及其武装派别新人民军的联合阵线。最常见的打击目标为青年争取民主和国有化以及全国糖业工人联合会的成员。尽管政府与若干反对派开展了和平会谈，但在 90 年代失踪案继续发生，主要是军队围剿新人民军、莫罗全国解放阵线、棉兰老岛伊斯兰解放阵线、公民武装力量各地小组和民众志愿组织。

227. 3 起新的失踪案涉及巴彦穆拿反对党成员，其中包括一名著名的政治组织家；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商人，他年轻时曾经是一名学生积极分子。所有这些人均遭到武装人员的绑架，据信他们属于分别驻守在玛丽亚群岛奥罗拉和新埃希加

的菲律宾武装部队第 70 和第 71 陆战营。另外两起失踪案涉及北阿古桑的农民。据称 1998 年他们遭菲律宾军队第 58 陆战营的绑架。

228.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获知，尽管政府承诺坚持法制和一系列广泛的程序保障、申诉机制和法律制裁，但极少有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到处弥漫着不受惩罚的气氛。据报导，侵权行为受害者要求对他们的申诉进行迅速、公正和彻底调查的权利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公众对于现有申诉机制，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和调查专员公署的信任度很低，最近已将这些指控转达给政府，后者尚未作出答复。

229.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对两起涉及据称同时遭绑架的人的未决案提供了资料。无论是菲律宾全国警察还是菲律宾武装部队均无他们被搜捕的记录，其中一案涉及一名正在通缉的逃犯，他曾谋杀了一名市长。

230. 以往，工作组澄清了 157 起案件，其中 124 起是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另外 33 起是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对于 505 起未决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评 论

231. 使工作组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政府对澄清 500 多起未决案所作的努力不够。2002 年未收到政府提供的资料从而无法对部分案件加以澄清。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对只要受害者仍下落不明即应作出彻底和公正调查的责任。

232. 工作组希望政府采取步骤澄清未决案。如果适用，应执行《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作出赔偿。

俄罗斯联邦

233.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达了 11 起新的案件，其中据报导 10 起发生在 2002 年；有两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关于 2002 年 9 月 15 日以后转达的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理解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答复。

234. 据报导，以往 212 起案件的大多数涉及印古什少数民族，据称，他们于 1992 年失踪，当时奥塞梯人和印古什人处于交战状态。其他大多数案件据报导发生在车臣，大多数为 1994 年末和 1995 年初。据指称俄罗斯军队应负责。

235. 新报导的案件发生在车臣，9 起在克尔查洛伊区曹兹因村，一起在沙林斯基区诺乌耶阿达吉，另一起在阿克伊——马塔诺夫斯基区扎坎予尔特。据指称俄军应对所有案件负责，这些案件涉及人权事务中心“纪念”格罗兹尼办事处主任的侄子；一名工程师的儿子，他在 2000 年 12 月被联邦军队拘留后也失踪了；另外 7 个人，据称他们是被绑架的约 100 人中的一部分；另外一人据称到内务部当地临时办事处打听其兄弟的下落时被捕；还有一人据称在医院被捕。

236. 以往工作组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案。对于 220 起未结案未收到新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下落。

评 论

237. 工作组对 200 多起报告给它的案件中只有一起得到澄清甚为关切。在这方面，它愿提醒政府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均应拘禁在官方承认的拘留所，应按照《宣言》第 9 条和第 10 条迅速与家人、律师和司法当局接触。此外，政府有义务根据第 13 条和第 14 条对所控强迫失踪案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将案犯绳之以法。

卢 旺 达

238.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了一起新的案件。

239. 过去提交的 21 起案件多数发生在 1990 年和 1996 年，其中五起于 1990 年和 1992 年发生在该国北部，涉及图西人和胡图人的种族冲突。报告的失踪者之中有涉嫌支持卢旺达人民阵线的穆顿德安息日基督再临大学的学生；尼亚比肯科前市长；卢旺达国家电视台一名记者；来自基加利的一名机修工；以及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外国雇员提供住所的一家肥皂厂经理。有一起案件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名公民，据报此人在卢旺达和乌干达间的边界被捕。据称应对此负责的是武装部队、国家宪兵以及卢旺达爱国军的士兵。18 起案件涉及据报于 1998 年在基桑加尼被图西民兵绑架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失踪的卢旺达难民。另一起案件涉

及据称被卢旺达爱国军逮捕的一名教授。(又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分，第 86-89 段。)

240. 新近报道的案件发生在 2001 年 9 月，涉及 2001 年 3 月穆图拉区地方选举的一名前候选人，据称在选举前，市长传唤并询问了他。人们认为当地官员可能将他视为对手。

241. 过去，工作组依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两起案件。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秘书处未能按照其工作方法就 20 起未结案件发出提醒注意的通知。工作组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沙特阿拉伯

24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失踪事件的新案件。

243. 报告的三起失踪案件涉及一名商人，该商人据称于 1991 年在阿曼被约旦安全部队逮捕，后来被移交给沙特阿拉伯当局；沙乌德国王大学的一名大学讲师，据称在此人失踪后保安官员搜查了他的住房，他的银行帐户被冻结，妻子和子女不得离开该国；以及一名承包商，此人是巴基斯坦公民，可能已于 1997 年在吉达被政府特务机构绑架。

244.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有关两起未结案件的资料，这两起案件中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一旦获得结果，就将立即向工作组转告，据政府说，在其中一起案件中，失踪者的妻子表明她对国家未涉及失踪事件感到十分满意。至于另一起案件，政府指出，没有理由认为政府当局卷入了失踪事件。工作组转交的信件是于 10 月 8 日收到的，因此有关当局没有充分的时间在各省作进一步的接触并进行适当的调查。

245. 过去，工作组依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至于两起未结案件，工作组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西班牙

246.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第一次向西班牙政府转交了四起新的失踪案件。工作组只是最近才转交了这些案件，因此按照其工作方法必须理解是，政府无法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回应。

247. 最近报告的案件中有两起涉及东岸和阿拉贡游击队集团成员，据称这些成员在 1947 年和 1949 年遭到公民卫队迫害并失踪。据称在联合国成立前发生在西班牙的性质类似的案件未予受理。另两起案件涉及据称在 1980 年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务绑架的日本国民。已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送交了案件副本。(又见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部分，第 84-85 段。)

斯里兰卡

248.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49. 向工作组报告的 12,297 起失踪案件，据称是在该国以下两大冲突根源的背景下发生的：泰米尔战斗集团和政府部队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的对峙，以及人民解放阵线 and 政府部队在南部的对峙。据报，自 1990 年 6 月 11 日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恢复敌对行动以来发生的案件，主要局限于该国东部和东北部。

250. 工作组于 1991、1992 和 1999 年在斯里兰卡执行了三次实地调查任务。向政府提出的建议是应成立一个独立机构，其任务是调查自 1995 年以来发生的所有的失踪案件，并加快努力，将被迫失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工作组还建议依照《宣言》第 10 (3)条规定，设立被拘留者中央登记册。工作组还指出，所有失踪者的家庭都应获得数额相等的赔偿金，并应该以平等和不歧视的方式，在失踪案件中实施签发死亡证的程序。工作组还指出，现在尚未取消《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和《紧急关系法》，也未使之符合国际接受的人权标准，并建议将禁止被迫失踪作为根本权利载入《斯里兰卡》宪法。

251. 政府记录显示，迄今它已提供了有关总数为 11,881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208 起案件。目前这些答复大部分正在由工作组审议之中。

25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审查了政府提供的关于 3,341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在 1,234 起案件方面，在若干案件中已签发死亡证书并(或)已发放或正在发放赔偿金。工作组决定对这些案件适用限期 6 个月的规则。在另外的 2,107 起案件方面，政府报告说无法确定所涉人员的下落，这是因为提供的地址不正确或不明确，或因为其家庭已离开该地区；使用该姓名的人并未从提供的地址从失踪；案件有待法院审理；家属未要求取得或拒绝接受死亡证书或赔偿金；据报该人士依然在世，或没有向政府机构报告其失踪情况。

253. 过去，工作组澄清了 4,962 起案件，其中有 4,92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39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然而，在处理工作的现阶段必须铭记的是，本节所示的统计数字，以及本报告关于向工作组报告的若干案件、已澄清的案件以及依然未决的案件所附的统计表，都只反应了估计数，因此可能会有更改。

意 见

254. 工作组希望表示赞赏斯里兰卡政府提供了大量资料，并努力调查和澄清过去失踪的数千人的下落。

255. 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按照《宣言》第 10 条规定，它有义务只能将被剥夺自由的人拘留在官方承认的拘留场所，将他们迅速交送司法机构审理，并向其家属、法律顾问或有特别利害关系的其他任何人迅速提供有关这些人拘留情况的准确资料。

苏 丹

256.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苏丹政府转交新的案件。同一时期，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98 起案件，对于这些案件没有收到报案人提供的意见；在所有这些案件方面已提供了这些人员目前下落的详情，同时提供了一些人的姓名和地址，可通过他们与所涉人员取得联系。

257. 报告的 267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涉及 249 名村民，据称这些人于 1995 年在努巴山区多罗尔村被武装部队绑架，并被送到政府控制的“和平营”。其中一个案件涉及苏丹共产党一名党员。据称，他在喀土穆被保安部队逮捕；据报他以前被捕四次，并在狱中总共监禁了两年多。

258. 在工作组澄清的 203 起案件中，有 200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三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秘书处未能按照其工作方法就 64 起未决案件发出提醒注意的通知。工作组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意见

259. 工作组提醒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规定，它有义务公正并有效地调查据称的失踪案件，直到毫无疑问地确定受害者的下落为止。它还提醒政府，第 14 条规定，应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按照第 19 条，被迫失踪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及其家属都应获得补救，并有权获得充分的赔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0.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四起新的失踪案件。这些案件只是最近才转交的，因此按照其工作方法必须理解的是，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前作出回应。

261. 过去报告的 32 起失踪案件多数发生在 1980-1993 年期间，据称保安部队或军事情报机构应对此负责。受害者包括学生、医生和军事人员。有两起案件涉及约旦国民，另一起涉及一名黎巴嫩公民。过去，工作组对据报在黎巴嫩失踪的两名黎巴嫩公民和无国籍巴勒斯坦人的下落表示关切，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应对此情况负责。(又见关于黎巴嫩的部分，第 164-169 段。)

262. 新近报告的案件发生在 1981 至 1994 年期间，其中两起案件涉及黎巴嫩军事人员，据报他们在贝鲁特附近失踪，并据称有人在叙利亚大马士革的一个审讯中心“巴勒斯坦科”见到他们；两起案件涉及包括一名音乐家在内的人员，据称他们在黎巴嫩境内遭到逮捕，并有人最后在叙利亚的 Tadmor 或 Saydnaya 监狱见到他们。(又见关于黎巴嫩的部分，第 164-169 段。)

263.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有关其调查四起最近报告的案件的资料。在被拘留在叙利亚的人员中无法找到这些所涉人员；但有关当局将继续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主席。

264. 过去，工作组澄清了 27 起案件，其中 1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4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秘书处未能根据其工作方法就八起未决案件发出提醒注意的通知。工作组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泰 国

265.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泰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事件。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向泰国政府送交了有关一名法国国民的案件副本，该法国公民居住在泰国与缅甸之间的边境小镇，据称于 2001 年在越界进入缅甸后失踪。(见关于缅甸的部分，第 192-196 段。)

266. 在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 84 起案件中，33 起发生在 1992 年。31 起案件涉及据称在 1992 年 4 月 7 日任命素金达一甲巴允将军为总理之后保安部队在曼谷市中心暴力镇压“支持民主示威活动”期间于 1992 年 5 月失踪的人士；两起案件涉及缅甸公民，据称他们因被怀疑为非法移民而于 1992 年被捕。据报，另一起案件发生在 1991 年 6 月，涉及泰国劳工大会主席，他在组织了一次抗议集会三天之后在曼谷的工会办公室中失踪。

267.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有关 31 起案件的资料，这些案件涉及据报在 1992 年示威活动中失踪的人士。工作组获悉已取得的进展以及最新通过的措施。2001 年 9 月 28 日成立了独立委员会，以便保障公正、公平和透明地调查这些指控，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充分的协助。委员会设立了两个独立小组委员会；其中一个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援助，并继续进行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先前从事的工作；另一个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失踪案件。已提请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以及所有有关当局注意工作组关于 32 起案件的说明。在适当时将公布调查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并随时通知工作组。

268. 关于 34 起未结案件，工作组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东 帝 汶

269.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决定将今后所有有关过去在东帝汶境内发生的 454 起失踪案件(其中 378 起依然未决)的来文提交东帝汶政府。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还将向印度尼西亚政府送交这些案件副本。工作组决定将这些案件转离其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登记册，并在东帝汶为标题的一章中审议这些案件。

270. 过去，工作组澄清了 76 起案件，其中 58 起是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8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工作组尚未与新政府建立联系，因此无法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意 见

271. 工作组希望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澄清这些案件方面进行合作。

突 尼 斯

27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突尼斯政府转交了据报在 2002 年发生的一起新的失踪案件。这一案件只是最近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提交的，因此必须理解的是，政府不能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回应。

273. 在过去报告的 15 起失踪案件中，据报有 10 起发生在 1998 年，其中一起涉及一名妇女，据称她是在突尼斯曼努巴监狱获释后失踪的；一起案件发生在 1995 年，涉及的一人据报在家中被三个穿便衣的人绑架，人们认为这三个人是保安部队成员。

274. 新近报告的案件涉及在一家五金店工作的前教师，据称警官将此人逮捕后将他带往他的住房，没收了他在那里的电脑，随后将他带到一个去处不明的地方。据报他以前曾因被控属于未经批准的伊斯兰运动而被逮捕过。

275. 过去，工作组澄清了 15 起案件，其中 11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四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政府关于一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土 耳 其

276.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一起新的失踪案件。同时，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但没有得到报案人提出的意见。所涉人士依照法院命令被逮捕，并被送往科凯利监狱。

277. 过去报告的 180 起失踪案件中，据称大部分发生在土耳其东南部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它们涉及库尔德少数民族成员，尤其是据称为库尔德工人党的成员或支持者。据报在 2001 年发生的三起新的失踪案件涉及合法的人民民主党成员，其中一人是西洛皮区支部领导人，另一人是他的秘书。

278. 工作组在 1998 年向土耳其派出实地调查团之后，表示认为尽管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相对较少，但它们值得特别重视，以便改善保安部队的做法和行为。工作组建议，在这方面土耳其政府应制定规则和章程，作为授权官员拘留人员的条件。工作组极力建议通过适当立法，规定强迫失踪行为都是违反土耳其法律的罪行。工作组还请土耳其政府加强与非政府组织以及亲属组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为它们开展活动提供充分的保障。

279. 新近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焊工，据报，尽管法院命令将他送回监狱，但他依然在宪兵队的拘留之中。

280. 非政府组织表示关切的是，据称当局骚扰合法政党成员或支持者，有些案件中包括他们被迫失踪。据报 2000 年年底以来，该国北部重新开始对人民民主党代表进行不公开承认的逮捕，并使他们遭受被迫失踪的危险，人民民主党是以前两个政党的后继组织，据报该两个政党因被指控“分裂主义”而被当局取缔。对于这些指称，政府答复说，其中一些与工作组的任务无关，另一些则没有提及任何具体案件。如果工作组认为这些案件属于它确保认真调查的任务范围之内，政府则要求向它提供详情，使它能对之彻底调查。

281.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四起未决案件包括新近报告的案件的资料。关于两起案件，包括新近报告的案件，政府提供了可从中找到这些人员的监狱的名称；关于另两起案件，政府提供了死亡证书以及家属证明其身份的说明。工作组决定对所有其他案件实施限期 6 个月的规则。

282. 在工作组澄清的 85 起案件中，37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48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在 96 起未决案件方面，工作组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乌克兰

283.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克兰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但没有收到报案人提出的意见。所涉人员的尸体已经认定，随后家属已确认其身份。

284. 报告的四起案件有三起发生在 1995 年，它们涉及兄弟两人和一名朋友，据称他们在特立尼亚辛佩罗洛尔被保安部队成员逮捕。

285.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出了报告，说明主管当局对涉及据称一同被绑架的人员的三起未决案件进行特别调查的结果。已经确认他们与特立尼亚境内有组织犯罪帮派成员有联系；特立尼亚自治共和国内务部首要行政部门正在监测对这一罪行的调查工作。

286. 在三起未决案件方面，工作组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联合王国

28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首次向联合王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新的失踪案件。这一案件只是最近转交的，因此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理解的是，政府无法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回应。

288.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日本国民，据称此人于 1983 年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务在联合王国境内绑架。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送交了案件副本。(又见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部分，第 84-85 段。)

美利坚合众国

289.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依据紧急行动程序，首次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新的失踪案件，据报该案件发生在 2002 年。此案件只是新近转交的，

因此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理解的是，政府无法在报告通过之前作出回应。

290. 新近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电信工程师，此人是加拿大公民，据报他是在从突尼斯过境前往蒙特利尔途中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肯尼迪机场被美国移民和归化局官员拘留的。据报他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在机场被审问了大约 9 个小时，并被指控与“基地”组织有联系，但他的家属否认了这一指控。据称，他随后被带到纽约大都会拘留中心，出庭之前，他的律师和加拿大领事官员在该中心探访了他。

291. 过去，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曾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送交了四起据报的失踪案件副本：其中三起案件据报于 1983 年发生在洪都拉斯境内，涉及的是美国公民，这些人是中美洲工人革命党——洪都拉斯支部领导人，其中包括一名耶稣会牧师。据称，美国军队和(或)中央情报局人员，以及或许当时以洪都拉斯为基地的尼加拉瓜反政府分子，可能曾协助洪都拉斯军队在这些人据报失踪期间开展行动。(见有关洪都拉斯的部分，第 120-124 段。)另一起案件也涉及一名美国公民，据报此案件于 2001 年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领土上的以色列奥夫拉赫定居点附近发生的；据称以色列国防军应对其失踪负责。(见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部分，第 316-318 段。)

乌拉圭

29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拉圭政府转交任何新的案件。

293. 报告的 31 起失踪案件大多数是在军政府统治的 1975-1978 年期间在军政府与被指控的颠覆活动作斗争的情况下发生的。应该指出，工作组在 1982 年后没有收到关于乌拉圭境内失踪情况的报告。有一起案件涉及阿根廷境内的一名乌拉圭难民，此人据报于 1976 年在阿根廷失踪；据称一名母亲在阿根廷和乌拉圭警察部队联合行动期间被捕，她 20 天大的婴儿被从她身边带走。据报，据称曾参加联合行动的乌拉圭警察成员依然逍遥法外地居住在乌拉圭境内。(又见关于阿根廷的部分，第 29-34 段。)

294.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收到了若干报告，其中对所称的争取和平委员会缺乏独立性以及无权传呼证人的情况表示关切。报告还表示关切的是，据称政

府干涉目前正在调查乌拉圭境内失踪案件的司法系统的运作。据称 Eduardo Cavalli 法官遭到政府攻击，因为他决定因 Elena Quintero 女士的失踪而审判专制政权的前外交部长 Juan Carlos Blanco 先生。这项起诉之所以得以进行，是因为特赦法(Ley de Caducidad de la Pretension Punitiva del Estado)只适用于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员，不适用于文职人员。

295.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会见了乌拉圭政府的代表，其中包括争取和平委员会一名成员，并就 23 起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代表们提供了有关政府为解决这些案件采取的措施的资料。2002 年设立了争取和平委员会，将构想为一种行政机构而不是司法机构，其任务是接受、分析和编纂有关专政期间发生的强迫失踪的资料并将之分类，以便确定所涉人员的下落。该委员会是政府与反对派达成的政治协议的结果，因此该委员会能与失踪者家属密切合作，并获得了军方成员的合作。结果是澄清了大量的案件。在向委员会提交的 28 起案件中，对 26 人的死亡情况作出了说明；其中一些案件已提请工作组注意。调查证实有 21 人曾关押在军用建筑物内的秘密拘留中心，因遭受酷刑而死亡。虽然在多数案件中无法进行尸体挖掘工作，但家属将获悉这些尸体可能埋在何处。人们发现另一个人还在世而居住在委内瑞拉。至于另外一人则没有充分的资料来证实指控。已经提供了这些案件的清单。年底前将发表工作组最后报告。应工作组要求，政府提供了被拘留和失踪的乌拉圭公民的母亲和亲属 2000 年 3 月 1 日致共和国总统的公开信。

296. 过去工作组澄清了八起案件，其中七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一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关于 23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

29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任何新的案件。

298. 在报告的 12 起失踪案件中，两起涉及一名伊斯兰宗教领袖及其助手，据报这两人于 1995 年在塔什干等待乘坐国际班机时，被国家保安部队拘留；另一起案件涉及据报是未经登记的政党伊斯兰复兴党的领导人，据称此人于 1992 年被据信是政府工作人员的人逮捕；另一起案件发生在 2001 年，涉及国营合股公司

Uzkhleboproduct 的董事长，据称他动身参加一次内阁部长会议，但从此就没有回家。

299.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有关 10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在五起案件中，所涉人员因组织犯法的协会而被捕并判以徒刑，该协会的活动旨在不合法地改变现有国家秩序并夺取政权。在两起案件中，所涉人员已经在机场登记并动身到飞往莫斯科的班机中就坐，但在下飞机的旅客中不见他们。由于无法确定他们的下落，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暂停了诉讼程序。在另一起案件中，调查工作未能确定被指控犯法人员的身份，从而就此结案。在另一起案件中，由于被告下落不明，对此所涉人员开始的刑事诉讼程序已经暂停。在另一起案件中，所涉人员已据总统赦免令获释。

300. 在 12 起未决案件方面，工作组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委内瑞拉

301.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委内瑞拉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02. 在报告的 14 起失踪案件中，三起涉及学生领导人。据报这些在 1991 年的一次商业捕鱼考察中被保安部队拦截；一起案件涉及 1991 年在巴伦西亚的卡拉沃沃市被军方逮捕的一名商人；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 14 岁的女孩，据称她于 1993 年在军方袭击她位于苏利亚州卡塔通博市德胡里奥 5 号农民社区的住房之后被绑架；一起案件涉及一个人，据称此人在据报哥伦比亚游击队伏击并杀害八名委内瑞拉士兵事件之后，于 1995 年在亚马桑那州波多阿亚库乔附近被海军陆战队拘留。

303.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9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在 5 起案件中，检察官办公室委托地方检察官执行完成诉讼程序和采取适当行动的任务，并向刑事、法医和科学调查办公室失踪人员部主任发出一份正式函件；在两起案件中，地方检察官对被控犯有强迫失踪罪的肇事者提出了正式的刑事控诉；其他两起案件正处于刑事诉讼的初步阶段。

304. 过去，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4 起案件。关于 10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依然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也 门

305.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也门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06. 报告的 150 起失踪案件中，大多数是在前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进行战斗的情况下于 1986 年发生的；其他许多案件则是在 1994 年内战的情况下发生的。

307. 工作组在 1998 年向也门派出了实地调查团之后，建议政府考虑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最高委员会特别工作队，以便建立一个数据库，收存所有失踪者及其家属成员的资料、宣布假定失踪者死亡的任何法院决定以及作为对失踪的赔偿而向家属支付的任何福利金和社会补助。工作组还建议该工作队进一步发展程序，以便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澄清所有案件。

308.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会见了也门政府代表，并就 149 起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政府代表报告说，全国最高人权委员会是处理这一事件的机构，而且已采取了各种措施，查明有关人员及其家属的下落。在若干起案件中，已找到了失踪者家属，并为支付赔偿金做出了安排。该国法律规定，在担任公职期间死亡的人，其子女将获得补偿金，并可优先在中小学和大学入学；其妻子在去世前可领取补偿金。政府请求，除非失踪者家属提出异议，就应澄清这些案件。至于其他案件，政府解释了在确认失踪者或其家属身份方面遇到的困难；该国没有全国人口登记册，出生和死亡登记往往不正确。然而，已经在各种报纸上刊登了寻人广告，尤其是关于据报道于 1986 年动乱期间失踪的人的广告。在这些案件方面，政府请工作组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其身份的资料，以便确保确有其人存在。

309.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的信件中提供了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来澄清 149 起未决案件，并贯彻政府与工作组商定的措施。由于未能及时提供译文，工作组未能审议这份答复。

310. 过去，工作组根据资料来源人士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关于 149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未能就所涉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意 见

311. 不幸的是，由于在及时提供译文方面缺乏行政支助，工作组认为不可能就这项重要的来文作出评论。但是，工作组希望提醒也门政府注意它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出现更多的失踪案件，对所有未决案件进行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南斯拉夫

31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南斯拉夫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指出该案件所述人员已经从监狱中获释，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被移交给科索沃，消息来源人士没有对此提供任何意见。

313. 报告的 16 起失踪案件是在 1999 和 2000 年发生的。这些案件涉及若干男士，据称他们是在 1999 年乘公共汽车从科索沃省通过黑山到阿尔巴尼亚旅行途中遭到拘留的；塞尔维亚一名前总统，据报他是在 2000 年 8 月在贝尔格莱德失踪的；以及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妇女联盟主席。

314.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秘书处未能就 15 起未决案件向南斯拉夫政府发出提醒注意的通知。工作组未能就所述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津巴布韦

315.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津巴布韦政府转交了两起新的失踪案件。

316. 过去报告的一起失踪案件发生在 2000 年，涉及反对派民主改革运动的一名投票事务员，据称此人在布拉瓦约遭到绑架。

317. 两起新报道的案件发生在 1986 年，涉及一名母亲及其两个月大的儿子，据称这两人被据信属于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的人所绑架，最后一次见到他们的地点是在爱国阵线主席的家里。据称失踪者的亲属和证人受到了威胁、各种形式的恐吓和报复。

318.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政府关于 3 起未决案件的任何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未能就所述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319.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交任何新案件。

320. 在报告的 3 起失踪案件中，据报两起案件发生在 1997 年：一起案件涉及一人，据称有人将他从他姐妹在地尔埃尔巴拉的家中带走，这些人自称是军事情报官员；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房地产商，此人是 5 个子女的父亲，据称他在拉马拉被巴勒斯坦军事情报人员逮捕后失踪。最近报告的一起案件发生在 2001 年，涉及一名巴勒斯坦裔美国公民，据称此人在奥夫拉赫以色列定居点附近失踪：证人的说明，以及抛弃在定居点附近他的汽车上发现的一条蓝色胶带，都表明以色列国防军曾在这辆汽车内搜查爆炸物。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也向以色列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送交了案件副本。（又见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部分，第 286-288 段。）

321. 迄今为止没有收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关于这三起未决案件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所述人员的下落提出报告。

三、报告的所有失踪案件没得到澄清的国家

安哥拉

32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转交安哥拉政府的唯一一起失踪案件，认证了所述人员的死亡，但没有收到资料来源人士提出的异议。该案件涉及一人，据称此人于 1976 年被人民保卫组织(DDP 民兵)逮捕。

四、结论和建议

323. 尽管在过去 5 年中已澄清了 5,255 起案件，但工作组依然积压了 41,636 起未决案件。2002 年期间，工作组得到了若干国家尤其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印度、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和斯里兰卡等国政府的具体协助和有力合作。但工作组依然深感关切的是，在 78 个有未决案件的国家中，一些国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刚果、赤道几内亚、几内亚、以色列、莫桑比克、纳米比亚、

卢旺达、塞舌尔、塔吉克斯坦和多哥)的政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从来没有对工作组提供资料或备忘说明的要求作出答复。

324. 工作组尤其极为关切的注意到，伊拉克完全没有以任何方式提供合作，调查该国境内被迫和非自愿失踪现象。这一问题特别令人不安，因为伊拉克是向工作组报告的未决案件数目最多的国家——共计有 16,384 起。这些案件中许多可追溯到 1980 年代。过去，伊拉克政府提供了资料来澄清 107 起案件，但若干年来未提供任何协助。

325. 在 20 多年获取相当多的处理失踪案件经验的过程中，工作组查明了各种可能助长被迫失踪现象的情况，其中一些与专制政权的国家政策有关。正是这种情况促使在 1980 年代设立了工作组。一种更为复杂的情况起源于造成暴力事件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内冲突或紧张局势，其中必须考虑到的是强迫失踪现象。这就是诸如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今天引人注目的情况，因为在该国，防止失踪的问题是解决国内冲突密切相关的。

326. 在某些情况下，引起据称失踪的事件发生在一个国家，而失踪者被带到另一个国家，或者是强迫失踪行为是由来自一个国家的人员在另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上犯下的。在这些情况下，工作组要求不止一个国家的政府进行合作，澄清某一案件。多年来，工作组收到了有关这种情况的各种指控。最近的一项指控涉及 8 名日本籍人士，据称这些人几年前在日本或欧洲遭到北朝鲜人员的绑架，并被带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在这些情况下，工作组在澄清案件时，将之起源归类为据称的失踪事件在其中发生的国家，或可靠的证人在其中最后见到失踪者的国家。

327. 要澄清失踪案件，工作组与有关政府间的合作至关重要。此外，经验证明，如果政府采取内部措施，设立或加强独立的机构来澄清失踪案件，就可能取得十分积极的成果。成立负责调查失踪事件的具体机构或真相调查委员会是具体行动的实例。这种步骤应得到有力的鼓励和支持。

328. 但是，预先采取至关重要的行动与有效的预防措施同等重要，这些措施包括 1992 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 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中规定的措施。工作组再次表示支持为编写失踪问题公约草案所采取的措施，并建议委员会毫不延误地确定起草这项文书的进程。

329. 工作组在开始审议预防措施时强调了以下几点：可供查阅和更新的被拘留者登记册；保证被剥夺自由人士的亲属和律师可查阅适当的资料并出入拘留场所；确保被拘留者在拘留后迅速受司法当局审讯；将被控犯有强迫失踪行为的所有人员绳之以法，确保仅由主管民事法院对他们进行审判，并确保这些人不能从特别大赦法或其他类似措施中获益，使他们有可能豁免刑事诉讼或制裁；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办法和充分的赔偿。由此可见，工作组确信，结束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的作法，不仅对于申张正义也对于有效的预防都是至关重要的。

330. 工作组工作人员十分短缺，严重地影响了它执行任务，妨碍了对 3,000 多起新案件的审议工作，也妨碍了对政府提供的超过 12,000 份的答复以及资料来源人士对之提交的 200 份评论意见的分析。过去十年期间，工作组已提请注意秘书处运作时遇到的日益困难的条件。工作组深感关切的是，如果无法解决配备工作人员的危机，它将停止发挥作为人权委员会有效工具的职能。

五、通过报告以及工作组一名成员的个别意见

331. 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第六十八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下成员通过了本报告：

迭戈·加西亚·萨扬(主席——报告员)	(秘鲁)
伊万·托舍夫斯基	(前南斯的马其顿共和国)
斯蒂芬·图普	(加拿大)

[若埃尔·姆巴约·阿德坎耶(尼日利亚)和阿努阿尔·扎伊纳尔·阿比丁(马来西亚)未出席第六十六届、六十七届和六十八届会议。]

332. 伊万·托舍夫斯基希望表示将以下的个别意见加入工作组的报告：

“我坚决反对本报告，因为它不符合大会 1982 年 11 月 22 号第 37/4 C 号决议以及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B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

ANNEXES

Annex I

Decisions on individual cases taken by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2002

Countries	Cases which allegedly occurred in 2002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during 2002		Clarifications by:		Discontinued cases
		Urgent actions	Normal actions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lgeria	1	1	12	2	1	0
Angola	0	0	0	1	0	0
Argentina	7	7	0	0	0	0
Cameroon	0	0	0	3	0	0
China	1	1	1	5	0	0
Colombia	9	14	0	1	2	0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0	0	1	0	0	0
Guatemala	1	1	0	63	0	0
India	1	1	0	0	0	0
Indonesia	5	5	0	0	1	0
Iran	1	1	0	0	1	0
Japan	0	0	4	0	0	0
Lebanon	0	0	3	0	0	0
Mexico	7	6	1	14	0	0
Myanmar	0	0	1	0	0	0
Nepal	14	24	4	0	5	0
Pakistan	0	0	0	2	0	0
Philippines	4	0	6	0	0	0
Russia	10	2	9	0	0	0
Rwanda	0	0	1	0	0	0
Spain	0	0	4	0	0	0
Sudan	0	0	0	198	0	0
Syria	0	0	4	0	0	0
Tunisia	1	0	1	0	0	0
Turkey	0	1	0	1	0	0
Ukraine	0	0	0	1	0	0
United Kingdom	0	0	1	0	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1	0	0	0	0
Yugoslavia	0	0	0	1	0	0
Zimbabwe	0	0	2	0	0	0

Countries/ 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 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 n	Dead	
	No. of cases	Female	No. of cases	Femal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1	1	1	1	-	-	-	-	-	-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51	11	42	11	6	3	9	-	-	-
Denmark	1	-	-	-	-	1	-	1	-	-
Dominican Republic	4	-	2	-	2	-	2	-	-	-
Ecuador	23	2	8	-	11	4	6	4	5	-
Egypt	20	-	12	-	7	1	1	7	-	-
El Salvador ⁵	2 661	332	2 270	295	318	73	196	175	20	-
Equatorial Guinea	3	-	3	-	-	-	-	-	-	-
Eritrea ⁶	54	4	54	4	-	-	-	-	-	-
Ethiopia	114	2	112	1	1	1	1	1	-	-
Gambia	1	-	-	-	-	1	-	-	-	-
Greece	3	-	3	-	-	-	-	-	-	-
Guatemala ⁷	3 152	387	2 920	378	153	79	164	6	62	-
Guinea	28	-	21	-	-	7	-	-	7	-
Haiti	48	1	38	1	9	1	1	4	5	-
Honduras	202	34	132	21	30	40	54	8	8	-
India ⁸	351	12	301	10	40	10	22	7	21	-
Indonesia	145	2	142	2	3	-	3	-	-	-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517	99	501	99	13	3	5	2	9	-
Iraq	16 514	2 311	16 384	2 294	107	23	115	6	9	-
Israel	3	-	2	-	-	1	-	-	-	-
Japan	4	2	4	2	-	-	-	-	-	-

Countries/ 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No. of cases	Female	No. of cases	Female						
Jordan	2	-	2	-	-	-	-	-	-	-
Kazakhstan	2	-	-	-	-	2	-	-	-	-
Kuwait	1	-	1	-	-	-	-	-	-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6	-	6	-	-	-	-	-	-	-
Lebanon	315	19	307	19	2	6	7	1	-	-
Libyan Arab Jamahiriya	4	-	3	-	-	1	1	-	-	-
Malaysia	2	-	1	-	-	1	-	1	-	-
Mauritania	1	-	1	-	-	-	-	-	-	-
Mexico	372	27	205	17	133	18	73	17	61	16
Morocco	249	28	115	10	88	46	117	1	16	-
Mozambique	2	-	2	-	-	-	-	-	-	-
Myanmar	3	1	1	-	2	-	1	1	-	-
Namibia	1	-	1	-	-	-	-	-	-	-
Nepal	136	16	110	14	3	23	22	4	-	-
Nicaragua ⁹	234	4	103	2	112	19	45	11	75	-
Nigeria	6	-	1	1	5	-	5	-	-	-
Pakistan	83	2	76	2	3	4	5	2	-	-
Paraguay	23	-	3	-	20	-	19	-	1	-
Peru ¹⁰	3 006	311	2 368	236	253	385	450	85	103	-
Philippines	668	80	511	60	124	33	103	19	29	-
Romania	1	-	-	-	1	-	1	-	-	-
Russian Federation	223	11	222	11	-	1	1	-	-	-
Rwanda	22	2	20	2	-	2	1	1	-	-

Countries/ 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No. of cases	Female	No. of cases	Female						
Saudi Arabia	3	-	2	-	1	-	1	-	-	-
Seychelles	3	-	3	-	-	-	-	-	-	-
South Africa	11	1	-	-	3	2	1	1	3	6
Spain	4	-	4	-	-	-	-	-	-	-
Sri Lanka ¹¹	12 297	148	7 335	135	4 923	39	97	24	4 841	-
Sudan ¹²	267	35	64	4	200	3	203	-	-	-
Syrian Arab Republic ¹³	36	3	12	3	11	13	16	4	4	-
Tajikistan	8	-	6	-	-	2	1	-	1	-
Thailand	34	-	34	-	-	-	-	-	-	-
Timor-Leste ¹⁴	454	36	378	28	58	18	51	23	2	-
Togo	11	2	10	2	-	1	1	-	-	-
Tunisia	16	1	1	-	11	4	-	15	-	-
Turkey	181	11	96	4	37	48	51	21	13	-
Turkmenistan	2	-	-	-	2	-	-	2	-	-
Uganda	61	34	54	32	2	5	2	5	-	-
Ukraine	4	2	3	2	1	-	-	-	1	-
United Arab Emirates	1	-	-	-	1	-	1	-	-	-
United Kingdom	1	1	1	1	-	-	-	-	-	-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2	-	-	-	2	-	2	-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0	1	0	-	-	-	-	-	-
Uruguay	31	7	23	4	7	1	4	4	-	-

Countries/ 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 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 n	Dead	
	No. of cases	Female	No. of cases	Female						
Uzbekistan	12	-	12	-	-	-	-	-	-	-
Venezuela	14	2	10	1	4	-	1	-	3	-
Yemen	150	-	149	-	-	1	1	-	-	-
Yugoslavia	16	-	15	-	1	-	-	1	-	-
Zambia	1	1	-	-	-	1	-	1	-	-
Zimbabwe	3	-	3	-	-	-	-	-	-	-
Palestinian Authority	3	-	3	-	-	-	-	-	-	-

Notes

¹ The Working Group removed 31 multiple entries of cases from its database; it is currently reviewing the figures for cases transmitted in the past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ir accuracy.

² The figures are being reviewed for accuracy.

³ A review of the figures for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indicates that a total of 57 cases were transmitted in the past, of which 45 cases were clarified on the basis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4 on the basis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source.

⁴ The Working Group removed a multiple entry relating to one case from its database.

⁵ The figures are being reviewed for accuracy.

⁶ Twenty cases that were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but not included in the statistical table of previous reports, are reflected in the present annex.

⁷ The figures are being reviewed for accuracy.

⁸ The Working Group removed eight multiple entries of cases from its database; three other cases that were not reflected in last year's report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present statistical table. The Working Group is currently reviewing the exact figure in relation to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in the past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ir accuracy.

⁹ The figures are being reviewed for accuracy.

¹⁰ The figures are being reviewed for accuracy.

¹¹ The figures are being reviewed for accura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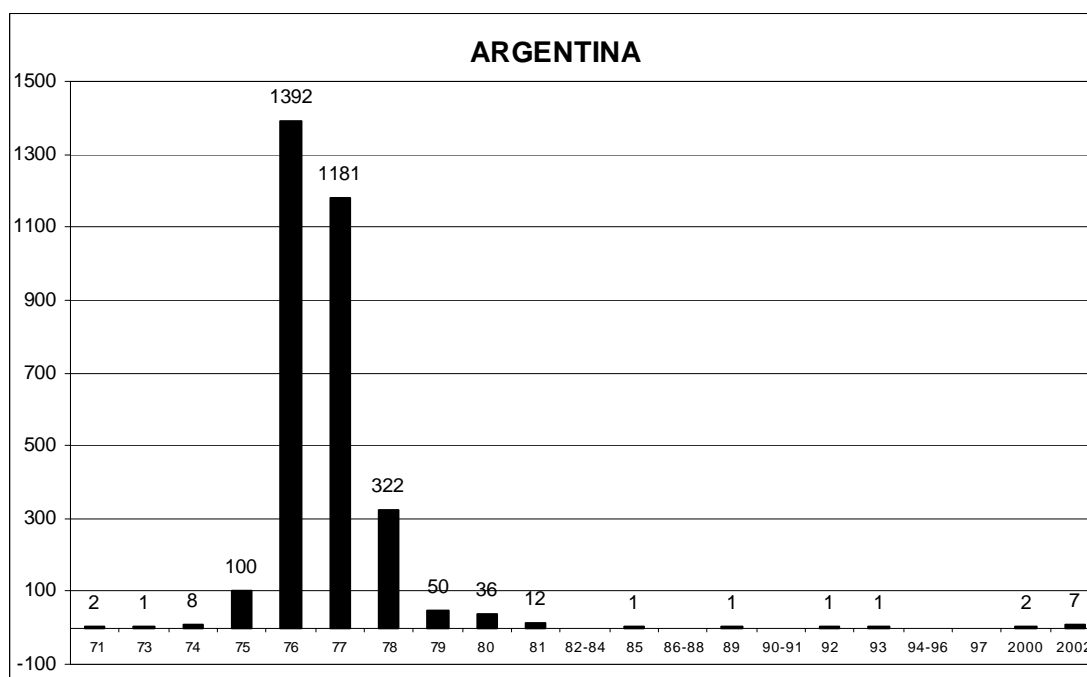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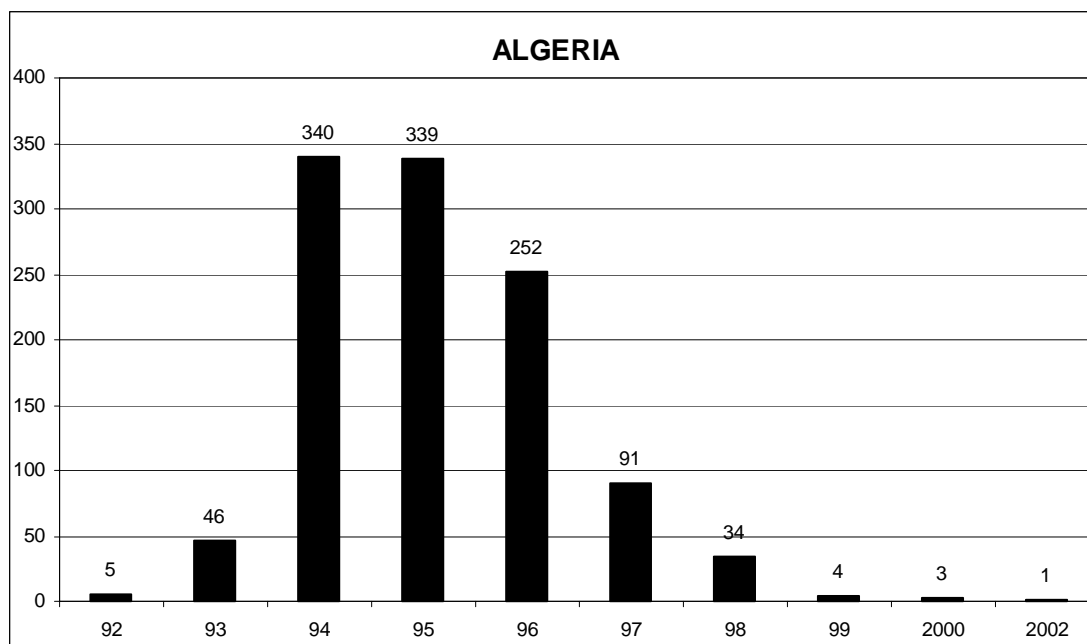
¹² The figures are being reviewed for accuracy.

¹³ The figures are being reviewed for accura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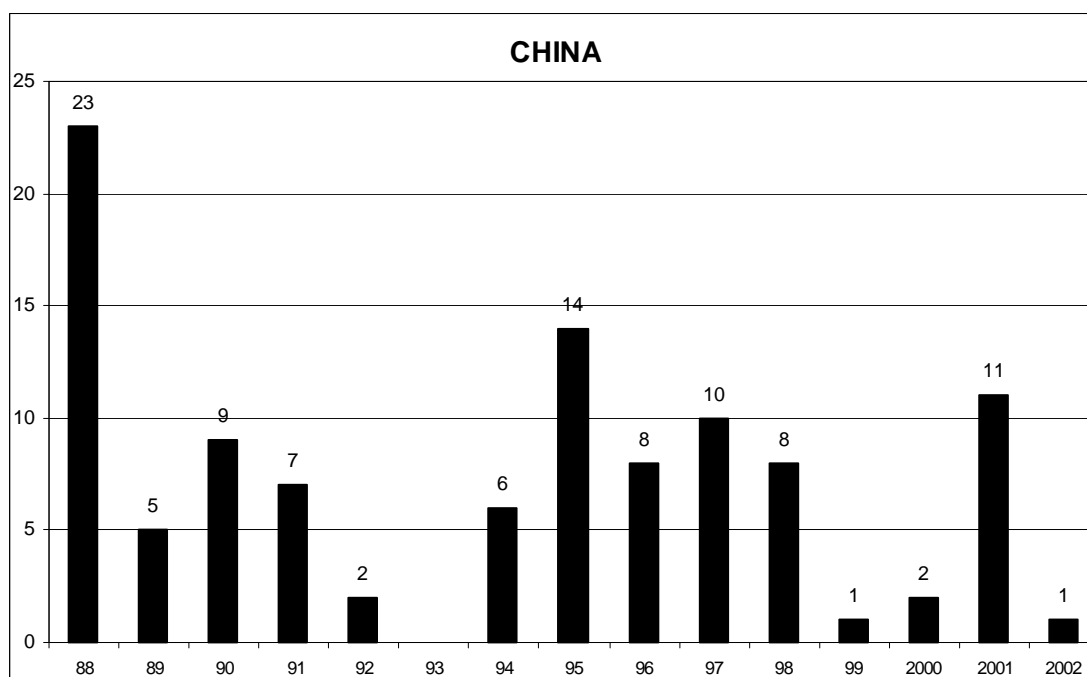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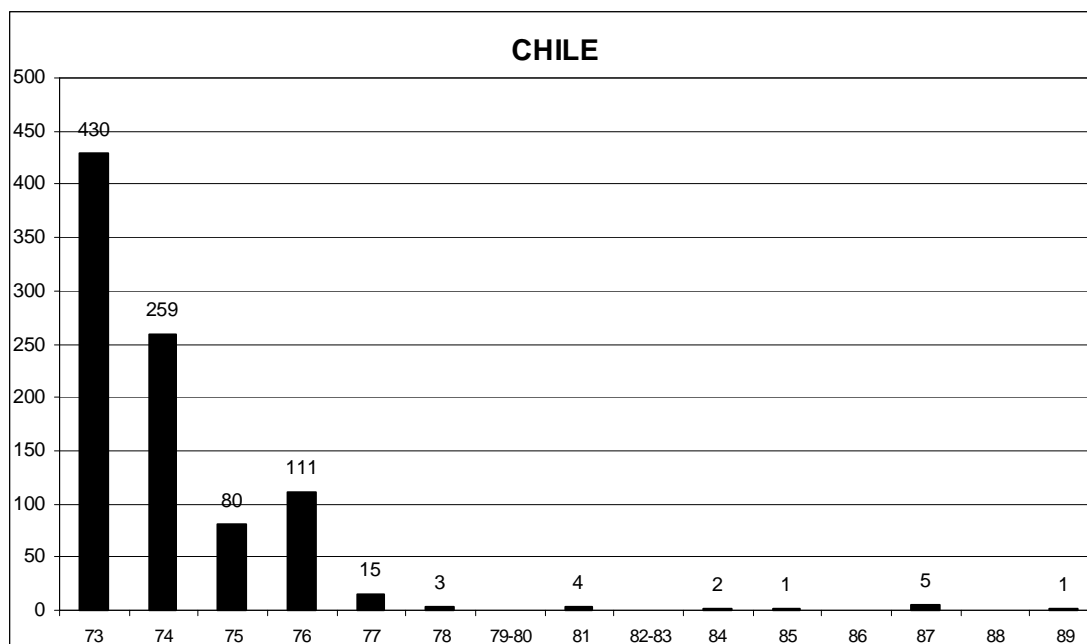
¹⁴ The figures are being reviewed for accuracy.

Annex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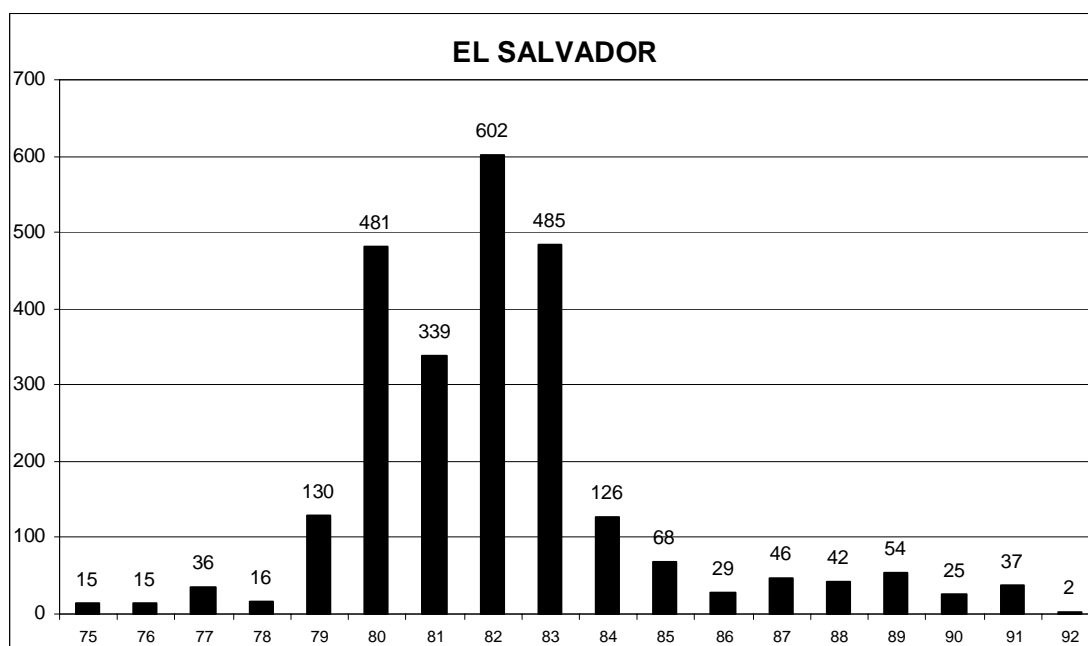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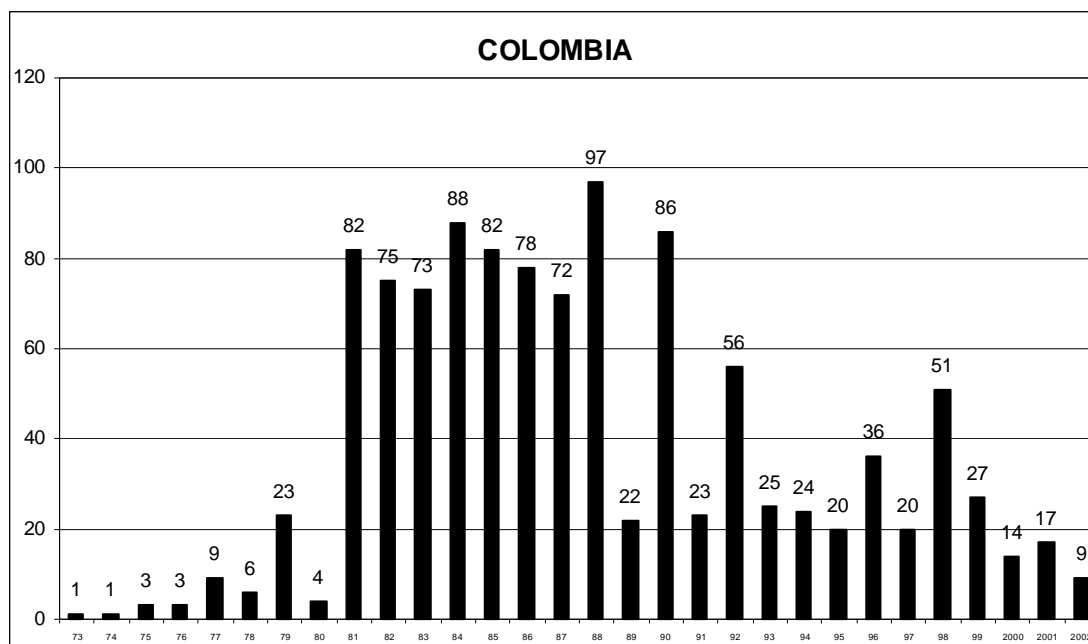
Graphs sh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sappearances in countries with more than 100 transmitted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1973-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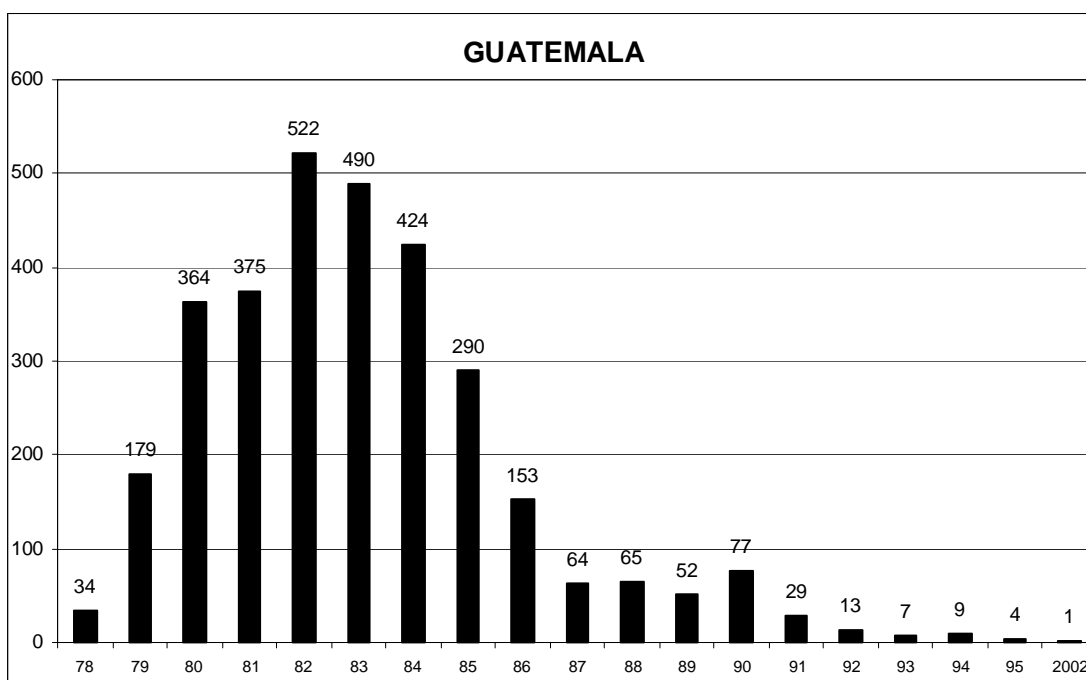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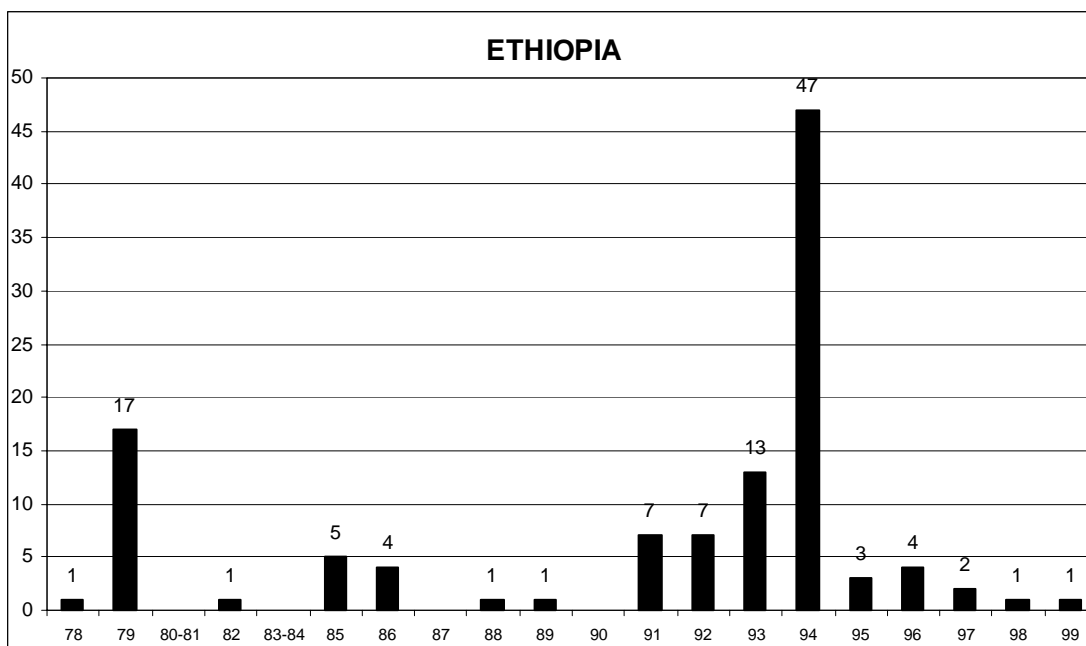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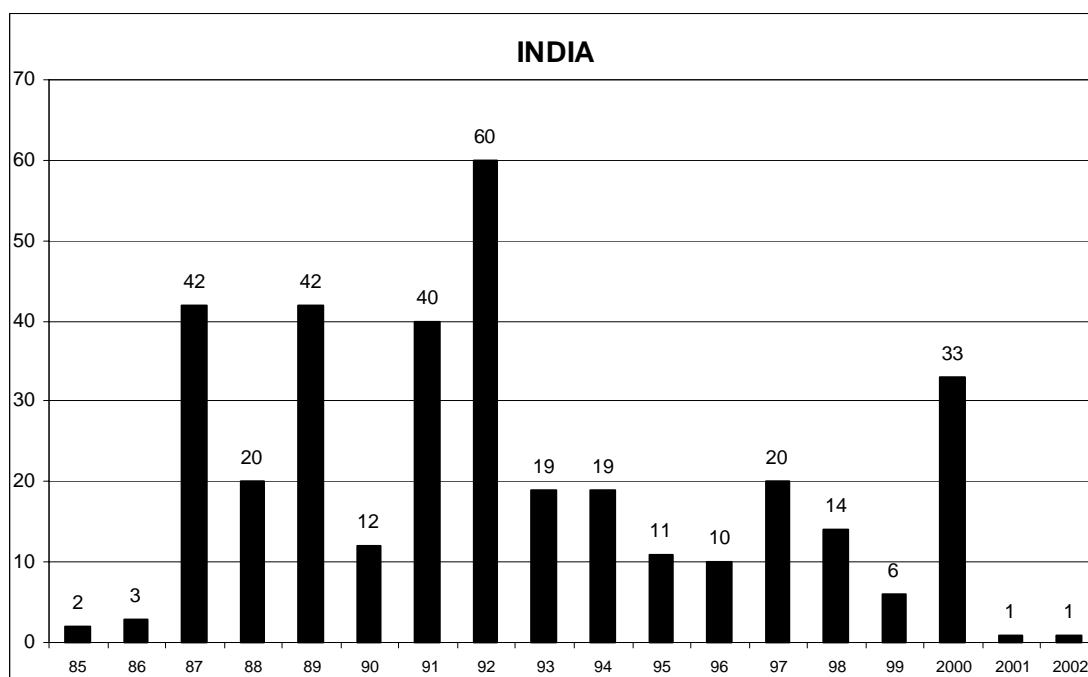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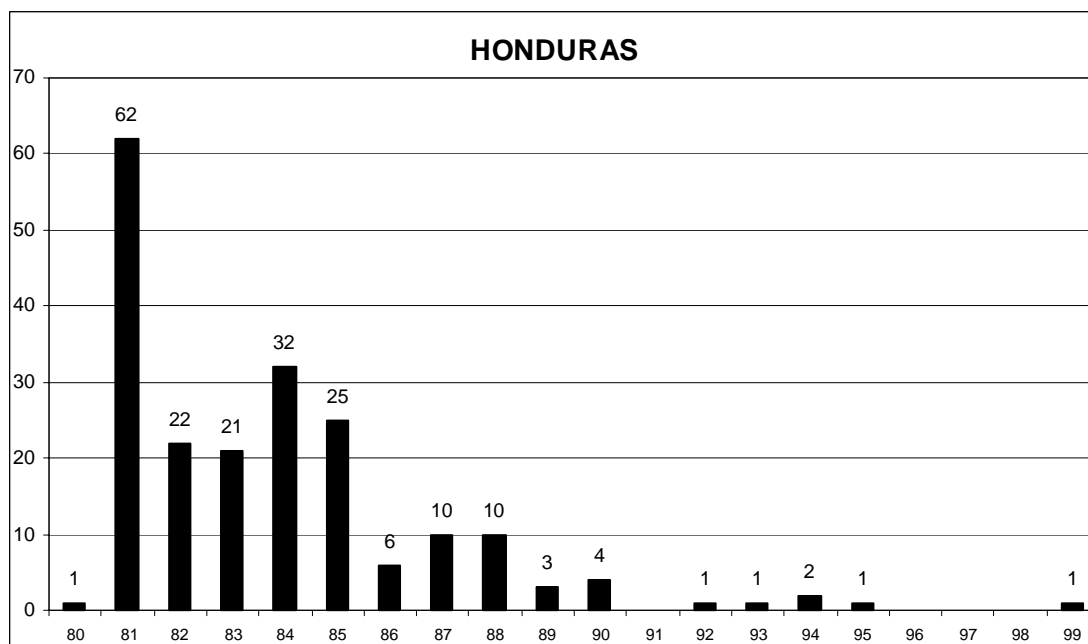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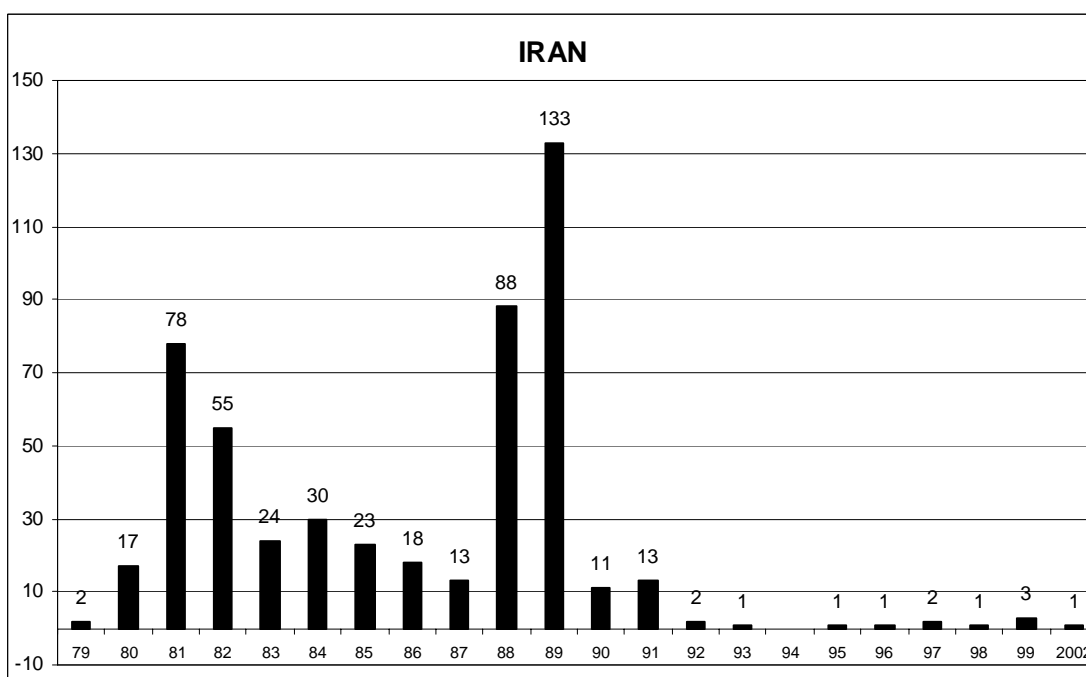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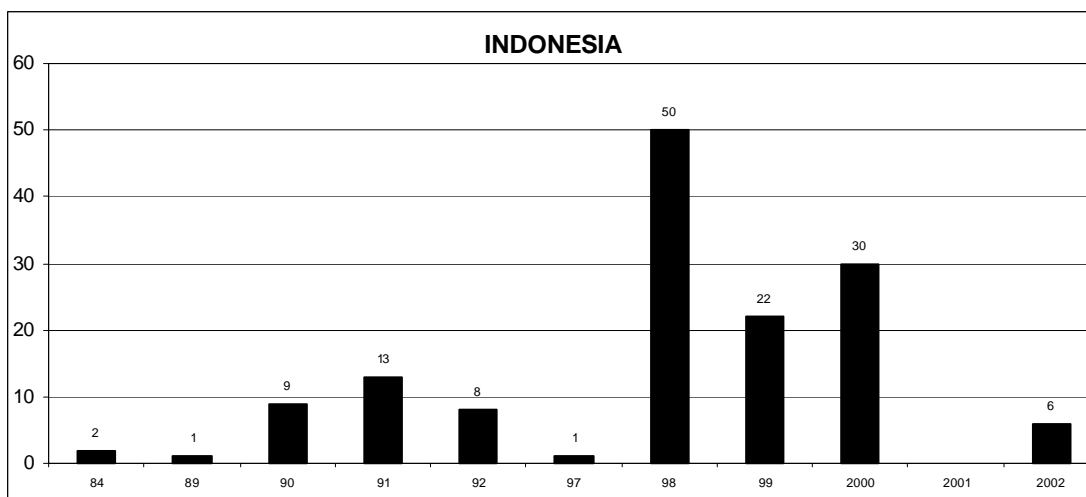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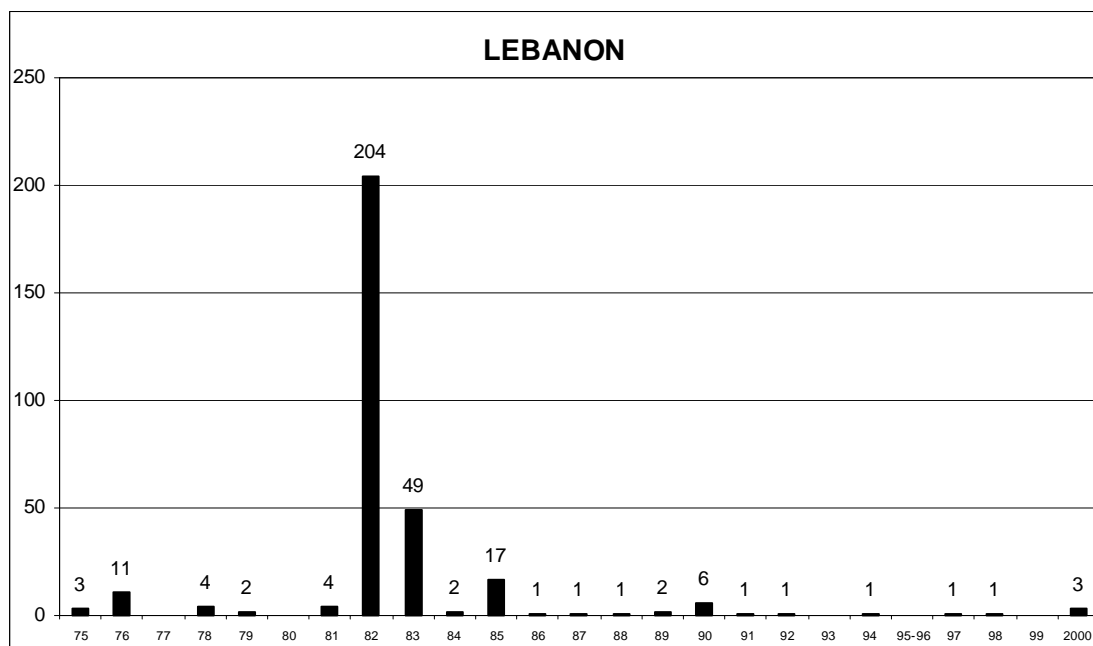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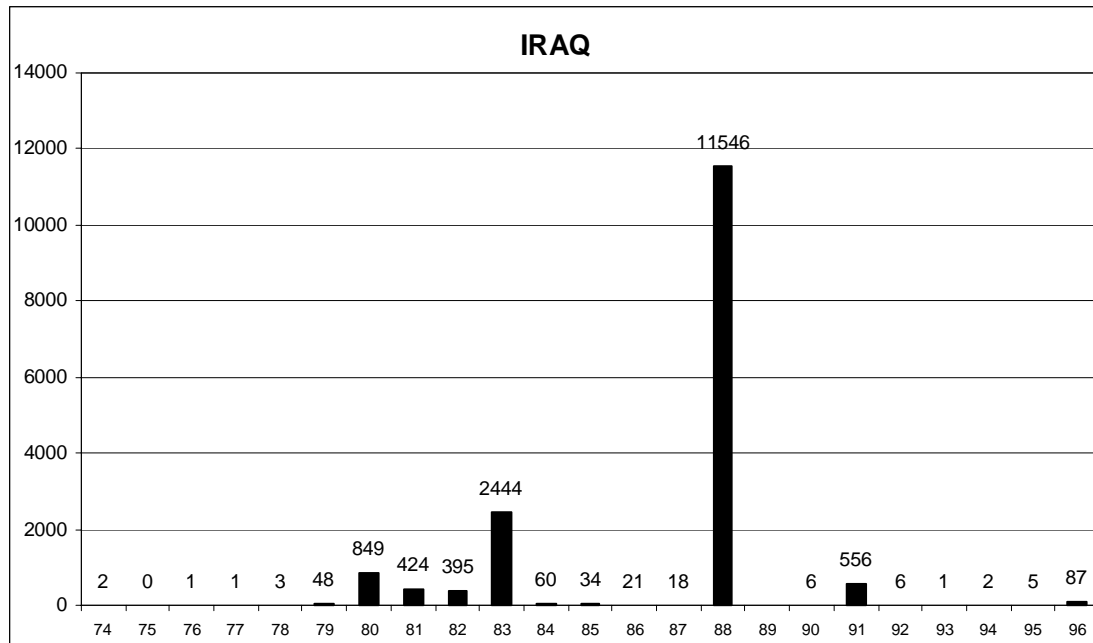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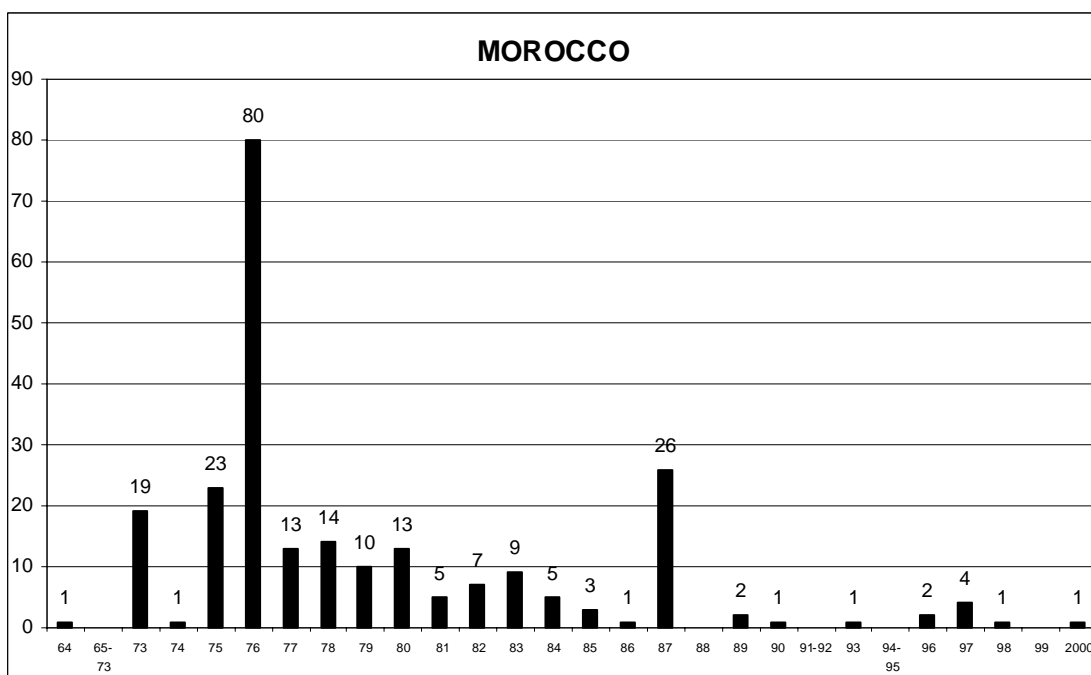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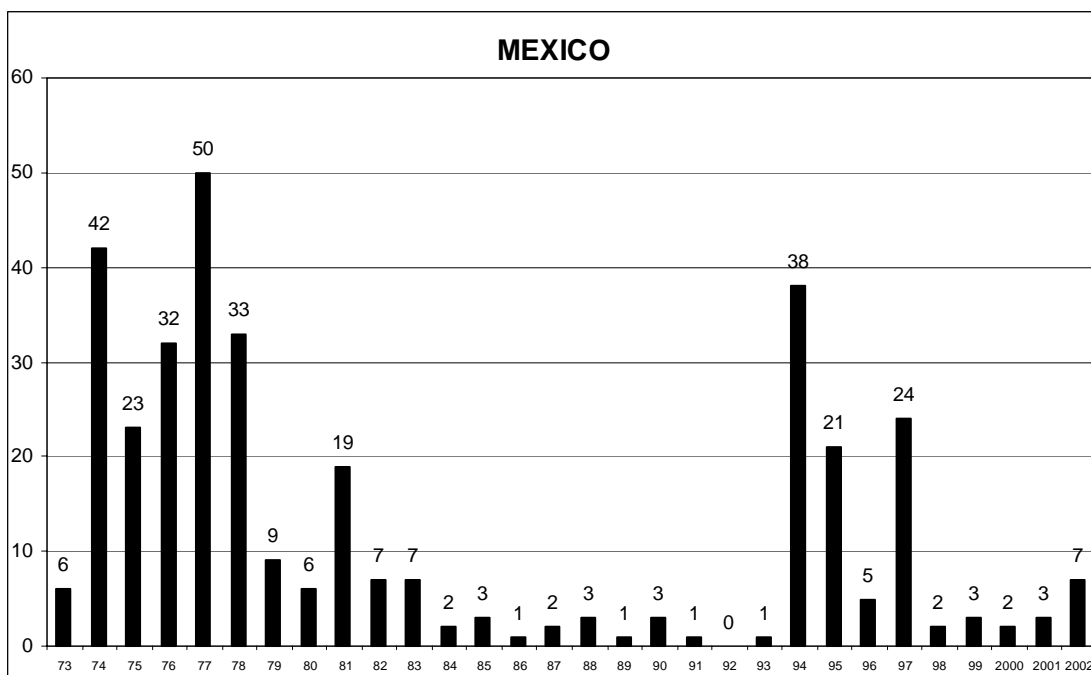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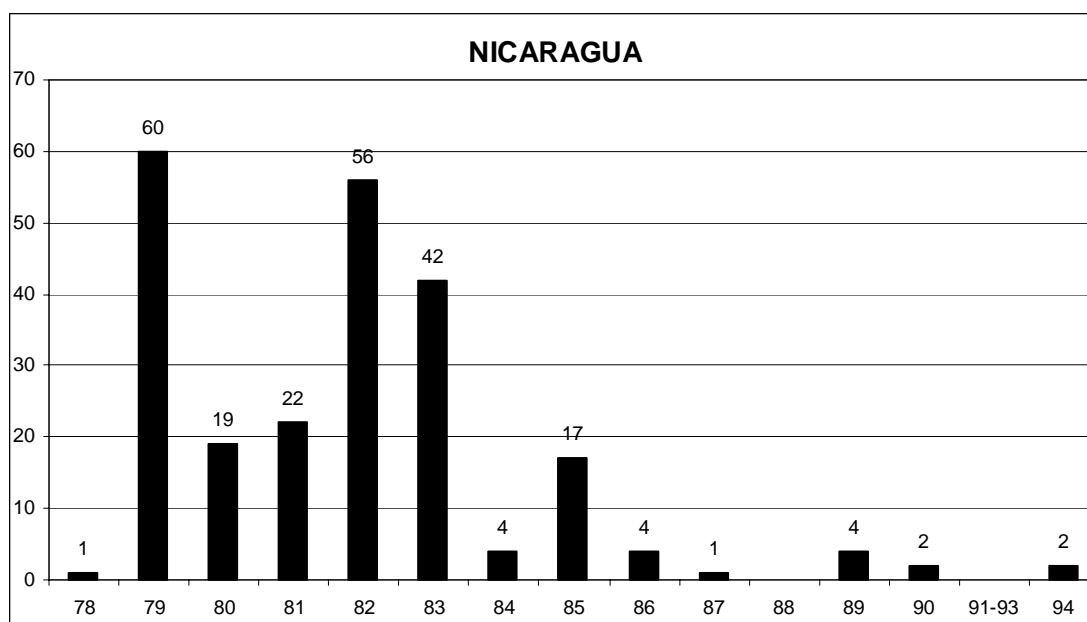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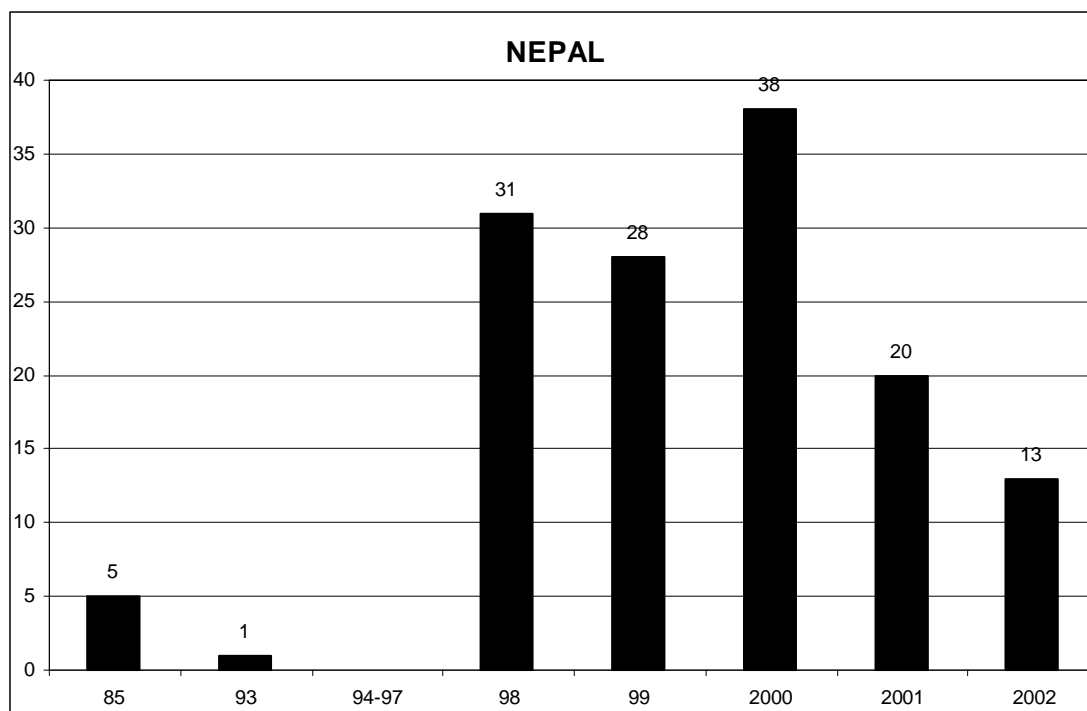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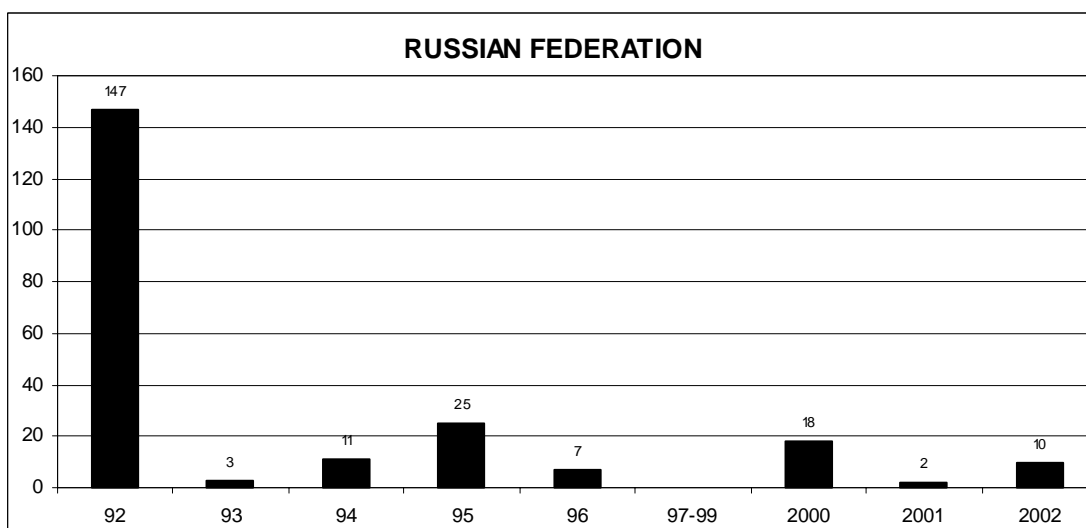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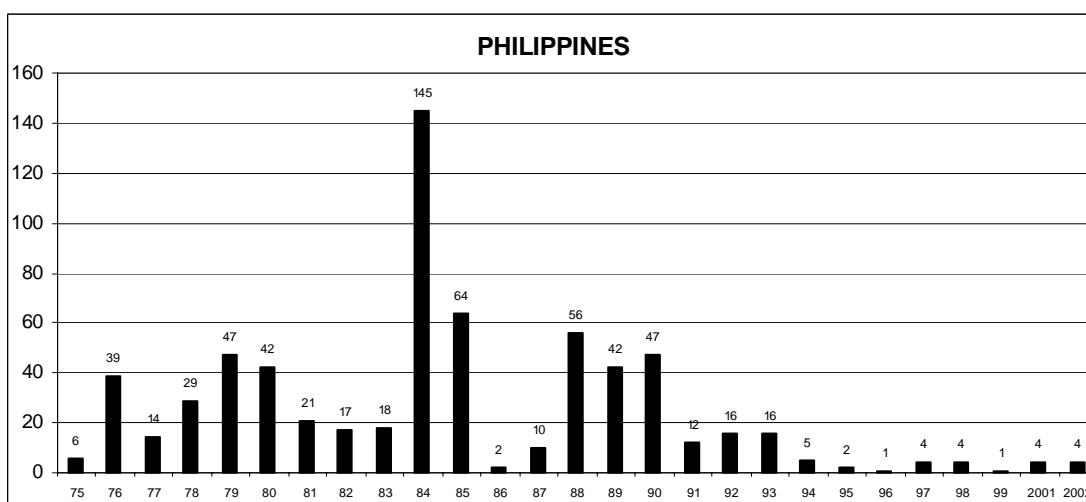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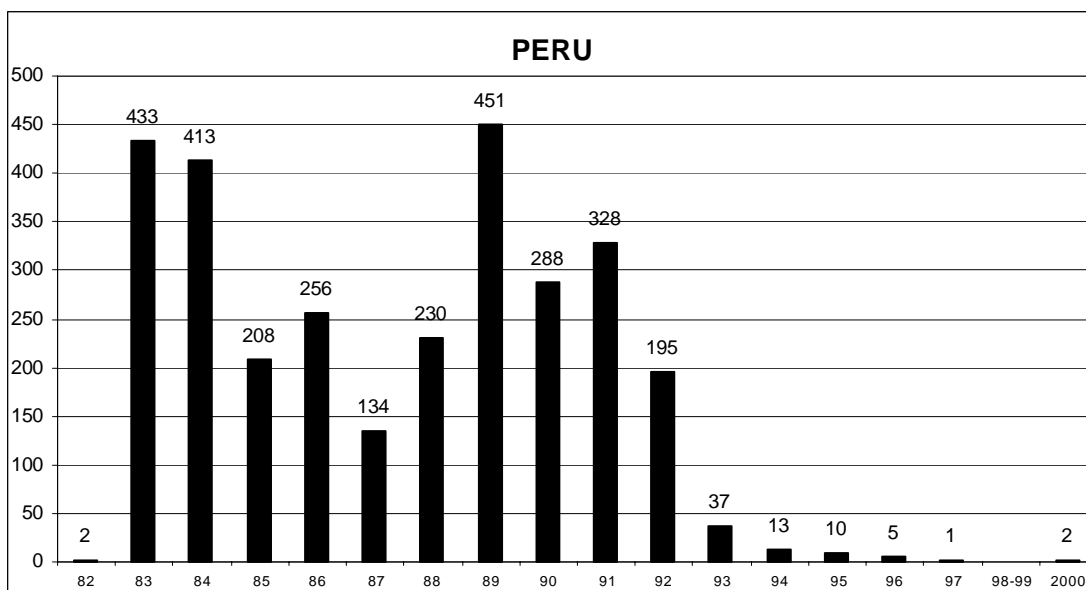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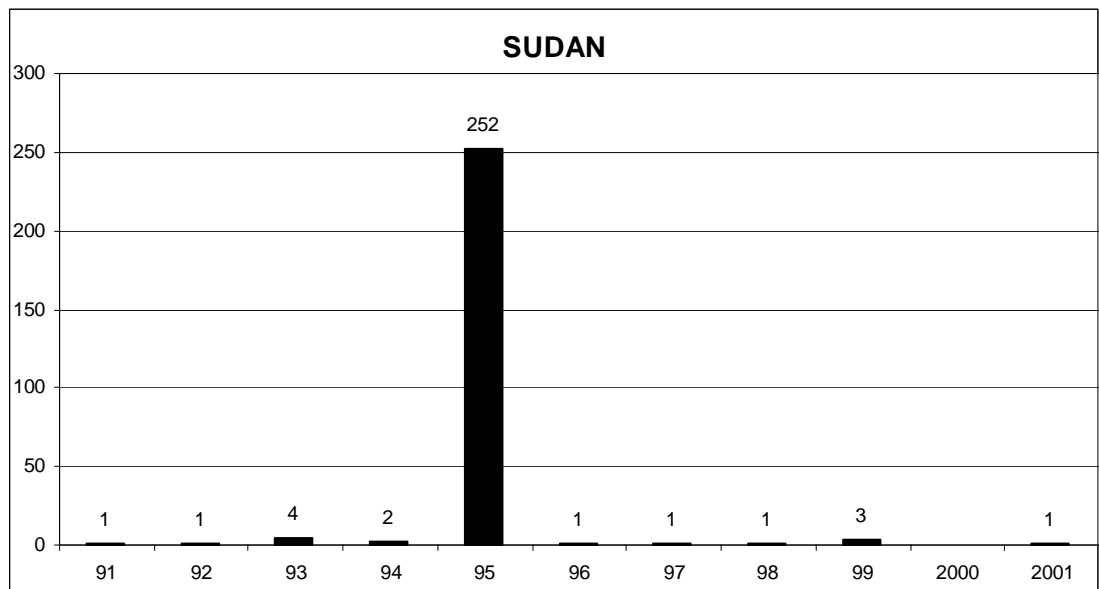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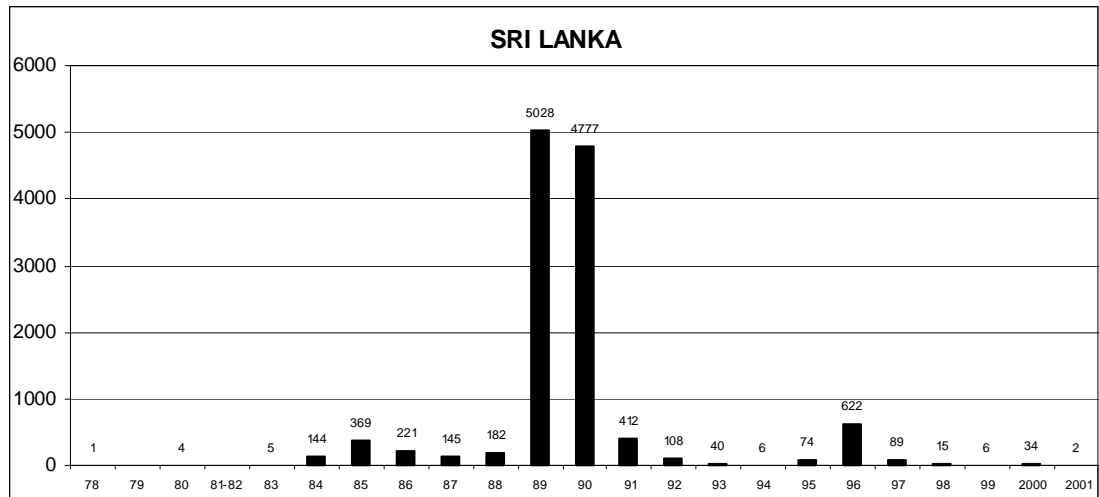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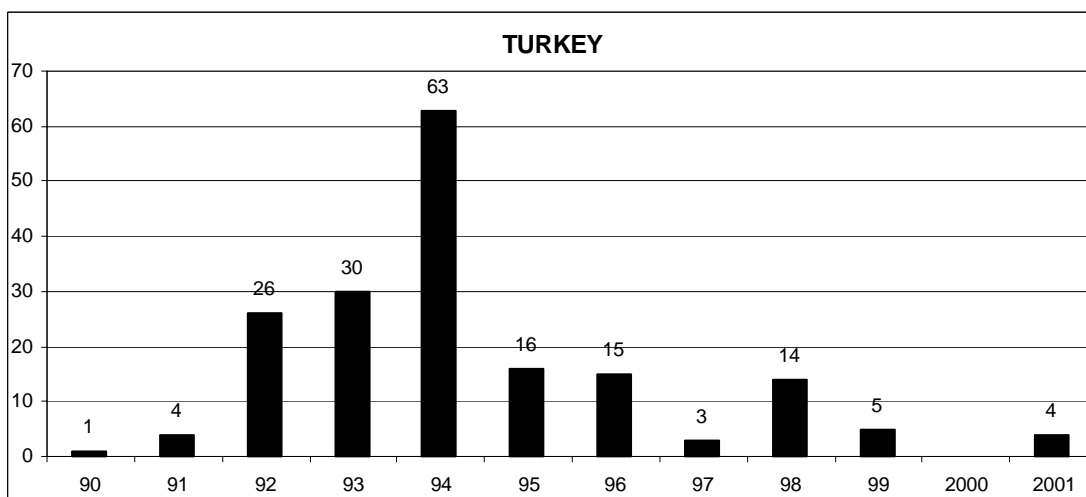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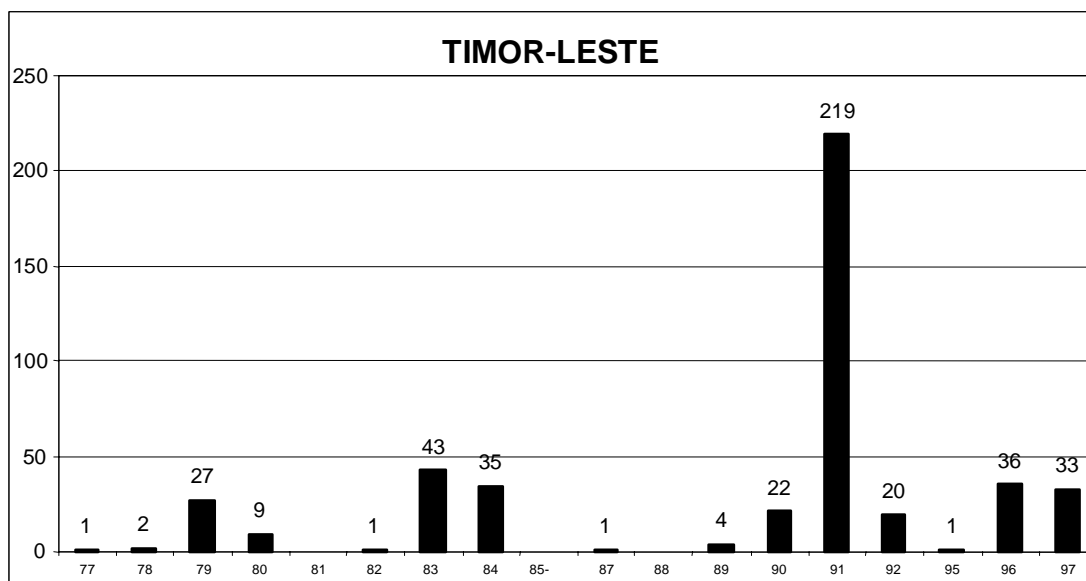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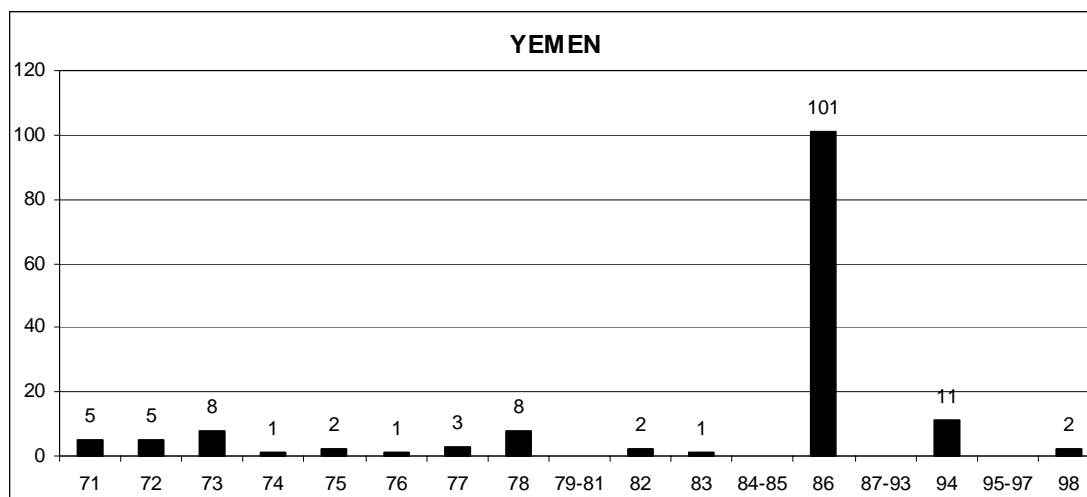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2.
